



衢州政報

2018年12月
第9期
(总第11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3864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28号) 1

关于给予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和2018年世界羽毛球锦标赛混双冠军
黄雅琼等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18〕29号) 3

关于同意在开化县城区实施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批复
(衢政发〔2018〕30号) 4

关于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周治民予以表彰的决定
(衢政发〔2018〕31号) 4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0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1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智慧支付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2号) 20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3号) 24

ZHENGBAO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4号)	36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5号)	45
关于印发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6号)	73
关于转发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技术标准及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7号)	83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8号)	9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79号)	91
关于印发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80号)	93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81号)	98
关于印发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82号)	108
●机构与人事	
关于刘雅雯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18〕12号)	120
关于翁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13号)	120
关于钱发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14号)	121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财监督〔2018〕10号)	121

ZHENGBAO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公积金〔2018〕52号)	127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公积金〔2018〕53号)	134
衢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本评价条件 (衢市人社专〔2018〕136号)	138
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网上选房规则 (衢住建〔2018〕93号)	142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衢住建办〔2018〕220号)	143
关于加强文明示范街等路段交通管理的通告 (衢市交〔2018〕135号)	155
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见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衢市人社〔2018〕142号)	15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四好农村路”是指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的农村公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3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深化认识、聚焦问题、创新体制、完善政策,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2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县为主、民生为本、改革创新、彰显特色的原则,全力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3年行动计划。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为抓手,着力完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服务品质,建立健全我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发展机制,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四好农村路”3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标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四个领先”目标,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对乡村振兴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达到“联城、联乡、联村、联景、联心,更畅通、更安全、更舒适、更美丽、更富民”的目标。到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衢州特色的高水平“四好农村路”,为我市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科学编制市县两级“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与新动能培育、城乡统筹发展、全域旅游等规划紧密衔接,形成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农村交通网络,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

(二)着力攻坚乡村公路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新建、提升农村公路1223公里。聚焦偏远乡镇、山区、库区、革命老区,重点提升改造通乡镇、景区公路,建设通较大自然村公路,打通跨区域“断头路”,消除等外公路,打造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按照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切实加强安全质量监管,落实“七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工程。

(三)优化完善农村渡口基础设施。全面实施渡口提升工程,全市实施提升改造渡口项目25个,其中创建美丽渡口6个,渡埠改造项目11个,更新舒适环保型渡船8艘,进一步改善涉水涉渡地区群众出行条件,实现群众过渡安全、舒适、便捷。

(四)狠抓农村交通平安建设。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830公里。及时加固改造危桥病隧(道)、老旧站场,完成老旧客车更新改造、客车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完善应急抢险体系,加强应急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化治理,建立健全组织网络,推广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秩序整治,深化宣传教育,降低事故发生率。

(五)多方联动提升管理水平。落实县(市、区)政府治超责任主体,加大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力度,强化货运源头管理,重点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营运、损坏路产路权等行为。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专管员、村有护路员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各类破坏、损害农村公路的行为。

(六)构建科学高效养护体系。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1038公里,年均大中修里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5%以上;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2%以上。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定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和日常养护成效。定期开展路况检测评定,科学制定养护方案。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七)打造高品质农村客运服务。建立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

度,加快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坚持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推行“一票制”,由当地财政兜底,落实票价优惠政策,鼓励集约化经营,提升公司化经营水平。建设改造乡镇运输服务站33个、港湾式停靠站650个,更新农村客运车辆500辆。加快推进全域公交化运营,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超过20%。2018年江山市、开化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达到5A级,其余县(区)达到4A级;2019年全部县(市、区)达到5A级。推广电话、网络预约等“门对门”服务模式,精准解决偏远乡村群众出行难问题。完善乡村旅游客运网络,加强旅游旺季、重要路段等的交通拥堵治理,推进运游融合发展。

(八)发展农村现代物流。以支撑农副产品进城、生产生活资料下乡为重点,通过“创品牌、扶项目、树示范”,健全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体系。整合农村物流资源,实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新建770个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实施“互联网+农村物流”行动,促进“四好农村路”与农村电子商务协调发展,培育跨区域农村物流品牌企业,建设农村物流示范项目和县级农村物流服务示范站场。创新发展城乡货运公交、农村物流班车、小件快运等物流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农村渡口公交化改造,把农村渡口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由当地财政兜底。

(九)建设美丽经济交通走廊。以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示范县为载体,建设农村公路美丽经济交通走廊,打造精品示范线,打造68个高品质公路服务站。结合小城镇综合整治、四边三化、农村建房管控风貌提升,加强路域环境整治,依法拆除公路两侧违法建筑、非公路标志,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做好公路及沿线村镇洁化、绿化、美化。

三、深化体制改革

(一)全面推行路长制。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县级公路总路长,其他领导分别担任具体县道的路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乡级公路总路长,其他领导担任具体乡道的路长;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村道路路长。各级路长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农村公路日常管养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加强农村公路网格化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健全乡镇“四好农村路”管理体制。乡镇政府要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工作力量和相应职责。鼓励任务较重的乡镇招募专职管理员,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经费在各地既有农村公路养护预算中统筹安排。

(三)进一步拓宽筹融资渠道。加快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对通过考核的县(市、区)给予“以奖代补”,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制定。各县(市、区)要根据财力等实际情况,加大对“四好农村路”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通过鼓励企业或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沿线相关资源开发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山区水毁频发、抗灾能力弱的地区,试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灾毁和客运车辆保险。适当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投入标准。

四、创新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研究重大问题,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动机制,加快项目审批落地。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工作,筹集资金,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形成“县道县管、乡村道(农村渡口)乡镇统管”机制。

(二)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农村交通法制保障,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法规规章建设。加强“四好农村路”地方标准建设,完善技术、服务、管理、生态等量化标准体系。深化体制改革,完善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新机制。制定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3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县(市、区)总任务及分年度目标任务,抓好落实。

(三)强化用地保障。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原有公路的线形和资源进行改造提升,避免土地资源浪费。科学确定农村公路的建设规模,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和客货运站场建设用地。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对农村公路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乡镇负责的抓落实机制,将“四好农村路”纳入政府考核内容。

(五)营造浓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建设活动,示范县、示范乡镇分别由省、市政府授牌。创新载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合力推进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和2018年世界羽毛球锦标赛混双冠军 黄雅琼等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战略引领,真抓实干,重谋划、强执行、求实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有力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衢州广电传媒集团、2018年世界羽毛球锦标赛混双冠军黄雅琼及专班工作中表现突出的23人记功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1家)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二、个人二等功(1人)

黄雅琼。

三、个人三等功(10人)

冯雪萍、曹峰、严伎、吴俊丰、毛胜跃、叶巍、刘红飞、余惠平、蔡小龙、范展鸿。

四、个人嘉奖(13人)

傅纪军、吴鹏飞、林华毅、曾素庆、曹增金、余裕明、刘欢、龚伟俊、邵凯锋、樊燕华、王立平、戴郑娇、徐俊。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迈入新时代、建设“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在开化县城区实施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批复

衢政发〔2018〕30号

开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参照执行〈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请示》(开政〔2018〕3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自2018年10月1日起,在开化县城区实施《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城区的具体范围由开化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请你县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开展法规宣传,依法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减

少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周治民予以表彰的决定

衢政发〔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7月25日,江山市凤林镇初中学生周治民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江山港营救落水人员,不幸牺牲。

周治民舍己救人的先进事迹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和好评。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市政府决定追授周治民“衢州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并追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周治民为榜样,学习他临危不惧、见义

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与传播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使用效率,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信号分为台风、大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霾14类。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紧急程度以及发展态势,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中英文图标标识。

第四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

御、救助部门和单位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不得向社会发布混淆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第五条 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解除,由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未设立气象台(站)的,由设区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

第六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备案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或利用现有的传播设施,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途径,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刊登实时预警信号。通信运营企业应建立预警信号快速传播绿色通道,并对暴雨、暴雪、冰雹、大风、寒潮、台风、道路结冰等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红色预警信号实行全网发布。

第八条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应有明确版面(画面、时段)播发预警信号。预警信号发出后,当地电视频道

应在收到蓝色、黄色预警信号15分钟内于电视画面上悬挂预警图标,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应在收到后10分钟内于电视画面上悬挂预警图标,并在预警信号解除前持续悬挂,同时配合显示滚动文字预警信号内容及有关防御措施。

第九条 其他媒体(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以外,如杂志、户外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播发或刊登的预警信号,必须引用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的信息,并标明来源;引用的预警信号内容必须完整,包含气象台站名称、发布时间和预警区域等,不得擅自删改预警信号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过时和其他误导公众的预警信号。

第十条 预警信号发出后,当地广播频率应在收到后10分钟内播发,蓝色、黄色预警至少每小时播发一次,橙色预警至少30分钟播发一次,红色预警至少15分钟播发一次。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机场、港口(码头)、车站、景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号和应急防御指南。

第十二条 预警信号解除后,预警信号各权威发布渠

道应在5分钟内发布预警信号解除通知,预警信号各权威传播渠道应在15分钟内播发预警信号解除通知,并停止预警信号的刊播。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和预警信号对应的防御指南,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工作的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纳入本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职责,完善相应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明确乡(镇)级政府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能,统筹建设“多员合一”的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将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30日起实施。

附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附件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	台风预警信号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1.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8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 2.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准备工作; 2.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3.紧固门窗、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 4.检查城市、农田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1.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达 10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 2.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6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工作; 2.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重点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3.处于危险地带的居民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高空、滩涂、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应及时撤离,露天集体活动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4.关紧门窗,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不随意外出,老人、儿童留在家中中等安全地方,危房内人员及时转移; 5.检查城市、农田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严重影响: 1.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 2.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3.6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和抢险工作; 2.必要时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特殊行业除外);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到安全区域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场所;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然后强风将会突然吹袭,人员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内人员及时转移; 5.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1.12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阵风达 14 级以上; 2.6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3.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待在防风安全的场所;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然后强风将会突然吹袭,人员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内人员及时转移; 5.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2	暴雨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一定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工作; 2.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根据路况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在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分流;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3	暴雪预警信号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一定影响: 1.12 小时内,降雪量达 4 毫米以上; 2.12 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 1—3 厘米。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注意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1.12 小时内,降雪量达 6 毫米以上; 2.12 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 3—6 厘米。	1.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措施; 2.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1.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0 毫米以上; 2.6 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 6—10 厘米。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严重影响: 1.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2.6 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 10 厘米以上。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做好农林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4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12 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 0 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 2.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 6 小时以上低于 0 摄氏度。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1.6 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 0 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 2.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低于 0 摄氏度。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3.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4.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5	霾预警信号		预计能见度持续 24 小时以上小于 3000 米,且 24 小时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准备工作; 2.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3.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学校与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 5.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避免晨练;缩短开窗通风时间,尤其避免早、晚开窗通风;老人、儿童和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 6.外出时最好戴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 7.外出归来应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预计能见度持续24小时以上小于2000米,且24小时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大于350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工作; 2.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3.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停止室外体育赛事;学校与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5. 避免户外活动,房屋应关闭门窗,等到预警解除后再开窗换气;老人、儿童和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 6. 尽量减少空调等能源消耗,驾驶人员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行驶; 7. 外出时戴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外出归来及时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
			预计能见度持续24小时以上小于1000米,且24小时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大于425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3. 加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的交通管治,保障安全; 4.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停止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6. 停止户外活动,房屋关闭门窗,等到预警解除后再开窗换气;老人、儿童和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7. 尽量减少空调等能源消耗,驾驶人员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行驶; 8. 外出时戴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外出归来立即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6	寒潮预警信号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一定影响: 1.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摄氏度。 2.48 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的大风降温最新信息,注意添衣保暖; 3.农业、渔业等生产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4.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1.24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摄氏度; 2.24 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工作; 2.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的大风降温最新信息,随时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幼人群; 3.做好畜禽的防寒防风工作,对易受低温冻害的农林作物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1.24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12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 2.24 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 12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2 摄氏度。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幼人群的防寒保暖; 3.农业、渔业等生产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严重影响: 1.24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14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 2.24 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 14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2 摄氏度。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幼人群的防寒保暖; 3.农业、渔业等生产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7	低温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5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5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准备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等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大棚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长时间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个人外出应注意加强防寒保暖措施。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8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8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应急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等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大棚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长时间作业和活动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个人外出注意戴帽子、围巾和手套,早晚期间要特别注意防寒保暖。
8	大风预警信号		受大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内陆: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达8级以上。 沿海: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达9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到安全区域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受大风影响,12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阵风达10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 2.受龙卷风影响,1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3级—15级。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人员应当停留在防风安全地方; 3.回港避风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受大风影响,6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 2.受龙卷风影响,1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5级以上。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户外作业,人员应到安全地方避风; 3.回港避风船舶要采取防御措施,妥善安排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9	大雾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在200—5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加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的交通管治,保障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6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在50—2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雾工作; 2.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减少户外活动。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相关部门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驾驶人员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出行或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10	雷电预警信号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1.6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 2.6小时内,将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8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2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准备工作;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2.2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4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1.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应急措施; 2.人员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户外人员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 4.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6.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根据路况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在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分流。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2级以上阵风; 2.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6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人员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并关好门窗; 3.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器、电话机等;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6.注意防范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以及城市内涝等灾害。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1	霜冻预警信号		3至4月和10至11月,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4摄氏度以下,或者已经下降到4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等产生一定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作物采取一定防护措施。
			3至4月和10至11月,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2摄氏度以下,或者已经下降到2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等产生较大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作物及时采取防冻害措施。
12	高温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8摄氏度以上,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38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较严重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注意防范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的事故。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摄氏度以上,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40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1.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停止户外露天作业(特殊行业除外),减少户外活动;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特别防范高温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3	干旱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1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畜禽饮水; 3.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保障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预计未来1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畜禽饮水;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14	冰雹预警信号		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 2.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场所暂避; 3.转移畜禽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安置、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 4.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冰雹应急抢险工作; 2.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场所暂避; 3.转移畜禽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安置、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 4.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进一步防控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安全 and 环境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所有化工园区(包括含有化工区块的省级以上高新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及市县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生产企业聚集区,下同)内不符合安全或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0年底前改造达标或关闭退出。化工园区外不符合安全或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2025年底前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其中:中小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工作于2018年底前启动,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

业,搬迁或改造工作于2020年底前启动,2025年底前完成。列入退出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整体退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工作安排。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1. 部署阶段(2018年1—3月)。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按照总体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层层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工作氛围。

2. 评估阶段(2018年4—6月)。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明确本区域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本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分别提出处置意见,同时对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评估。

3. 企业搬迁改造阶段(2018年7月—2025年7月)。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组织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市经信委、市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分类督查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范围内为危化品鼓励发展区域,可承接氟硅钴、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产业项目以及氟硅钴新材料相关补链类产业项目。各县(市、区)均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制发展区域(报省政府审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各县(市、区)现有化工园区或聚集区除接收本区域存量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搬迁入园外,不再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各地要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安全发展、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对所有化工生产园区要开展风险评估,科学设置生产区域、储存场所和运输干道,落实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一体化管理,应确保承接园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当地规划要求。鼓励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开展条件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注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案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意见。(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依据现行规划,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在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意见,统筹制定本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和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示。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安排以及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四)实施搬迁改造。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调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确保化工园区周边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督促企业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职工思想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防止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六)妥善化解风险。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建立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帮助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责任单位:市维稳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框架内,由市经信委、市安监局牵头建立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对本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认真落实政策。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涉及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并结合实际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用措施。(责

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经信委、市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时收集、认真研究、及时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本方案自2018年9月28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智慧支付优化升级 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智慧支付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智慧支付 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

为巩固智慧支付工程实施成果,进一步释放智慧支付服务新动能,助推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7〕1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23号)精神,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目标,努力实现衢州市智慧支付服务优化升级,推动城市建设信息化、人文化、绿色化水平提升,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贡献智慧支付力量。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组织协调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推动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开展行业深度应用合作,鼓励探索和创新智慧支付服务新模式。

2. 以人为本,惠及民生。以智慧支付助力建设有情怀、有温度、有品质的新型智慧城市,持续改善民生、经济、政务等领域的支付服务水平,营造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3. 服务增值,绿色发展。在推进智慧支付服务优化升级的同时,带动智慧城市内涵增值,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走上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之路。

4. 创新引领,凸显特色。依托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契机,充分发挥金融体系支付服务改革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力争形成新的“衢州特色”和“衢州经验”。

二、工作目标

围绕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城市目标,大力推动各类智慧支付工具、方式在民生、经济、政务领域的应用,力争通过3年时间,优化升级智慧支付服务,基本建成以手机支付、条码支付、生物识别支付、光支付、无感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型智慧支付方式

应用新环境,让市民在支付时有更多的选择权和更好的体验,打造“新型智慧支付城市”。其中:2018年,实现全市范围公交线路、农贸市场的智慧支付应用,在市本级2个以上公共停车场完成无感支付等智慧支付方式改造,在各县(市、区)至少完成2个以上住宅小区、社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2个重点旅游景区的智慧支付场景建设,全面完成辖内商户受理手机PAY和二维码的支付环境改造,符合条件的商户全面开通双免业务,试点移动支付业务乡村实现活跃客户数和交易量比2017年末增长50%以上;企业签发电子商业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占其签发全部商业汇票的比例分别达35%和65%以上。2019—2020年,进一步拓展智慧支付在民生、经济、政务领域的深化应用,基本完成智慧支付优化升级行动内容,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智慧支付应用创新。

三、重点行动内容

(一)服务以人为本的新型智慧民生。

1. 智慧支付+绿色出行全域深化。继续推动交通领域智慧支付环境建设,发挥金融IC卡、手机支付、条码支付、无感支付互联互通优势,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上述智慧支付方式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全面应用。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辖内县域所有公交线路智慧支付应用环境建设,实现全市范围公交线路的智慧支付应用,市本级选择2个以上公共停车场完成无感支付等智慧支付方式改造,各县(市、区)至少完成2个以上住宅小区、社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智慧支付场景建设。2019—2020年,在全市公共停车位(场)、出租车、公共自行车、高速公路及住宅小区和社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桩等领域推广应用新型智慧支付方式,在高校、闹市区等人口集中地布放火车票、汽车票自助购票、取票一体机,助力绿色出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消防支队、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

2. 智慧支付+旅游全域深化。将新型智慧支付服务作为“智慧旅游”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景区、旅游路线沿线的民宿、农家乐、超市、停车场、景区公交等消费领域推广

应用智慧支付方式,力争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完成辖区2个重点旅游景区线上线下智慧支付环境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辖区50%旅游景区线上线下智慧支付环境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辖区所有旅游景区线上线下智慧支付环境改造。此外,通过支付数据的提取、分析、挖掘,推动实现旅游信息服务集成化、市场营销精准化、行业运行数据化、行政管理职能化的智慧旅游发展目标。

牵头单位:市旅委

协助单位:市农办、市商务局、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

3. 智慧支付+绿色农贸全域深化。根据批发类、零售类农贸市场对资金支付方式的不同需求,分别选择光支付、金融IC卡、手机支付、条码支付等智慧支付方式,实现农贸市场交易自动计量、自动计价、自动支付,助力食品溯源工程建设。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农贸市场智慧支付环境建设;2019—2020年,推动重点农贸市场智慧支付环境改造升级,助力重点农贸市场溯源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

4. 智慧支付+新商圈全域深化。创建移动支付应用示范商圈,带动加快结算速度,实现实体商业零售领域的智慧支付应用。重点引导在县城超市、连锁便利店、早餐车、电影院等消费支付频率高的实体零售领域布设智慧支付机具,支持手机支付、条码支付、生物识别支付、光支付、无感支付等智慧支付方式,在全市范围全面开展对商户终端机具的改造,确保能够支持手机PAY和二维码支付。2018年6月1日起,新加入银联网络的商户应当全面具备受理符合联网通用标准的手机PAY和二维码支付的能力。切实改善“免密、免签”(以下简称“双免”)支付体验。2018年内全面完成辖内商户受理手机PAY和二维码的支付环境改造,符合条件的商户全面开通双免业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协助单位:市供销社、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

5. 智慧支付+教育卫生全域深化。2020年前,全市所有学校实现线上缴费。充分发挥金融IC卡兼容金融应用与行业应用的功能及金融IC卡可个性化定制的特点,试点整合校园饭卡、图书借阅卡、寝室门禁卡等实现校园“一卡通”,2020年底前分批完成在全市各学校的推广使用。推动全市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通过医疗保险便捷支付系统、

“云闪付”等实现就诊结算移动支付,支持患者在候诊及就诊过程中一键完成挂号、检查、治疗、处方等各类费用的医保及自费金额的全通道自助移动结算,提高就诊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协助单位:市人行、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

(二)发展绿色长效的新型智慧经济。

1. 试点乡村移动支付助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移动支付在乡村各支付场景的应用,完善乡村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助力农村致富带头人、种养殖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济活跃主体提高支付结算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推动普惠金融和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力争到2018年6月末,试点乡村的移动支付活跃客户数和交易量比2017年末增长50%以上;2019、2020年末活跃客户数和交易量较上年分别增长30%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行

协助单位:市农办、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全市银行卡助农服务承办银行

2. 延伸拓展企业智慧结算融资体系。着力做好面向企业的宣传推介,进一步减少企业使用现金、纸质票据的频率,提高企业客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支付、电子商业汇票等业务功能比例,充分发挥智慧支付结算方式对企业线上销售(支付)业务的支撑,并以结算需求触动融资需求,以融资服务助力完成资金结算,大力推动供应链融资体系建设,通过智慧结算融资体系助力企业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财务运营效益。力争2018年底前,已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企业客户签发电子商业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占其签发全部商业汇票的比例分别达35%和65%以上,2019年底前占比分别达45%和75%以上。按照国务院“推广和应用电子商业汇票、手机支付等绿色支付工具”的要求,将企业客户手机支付、电子商业汇票使用情况纳入经济和金融主管部门对企业、商业银行的绿色考评指标体系,推动商业银行在开展绿色识别、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时将绿色支付工具使用情况作为参考内容。

牵头单位:市人行

协助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

3. 构建个人碳账户体系。试点推动银行机构研究绿色支付、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与碳减排关系的折算方法及其数据获取、展示、应用方式,将个人碳账户积分纳入

授信管理,探索构建融合金融属性、公益属性、共享属性于一体的个人碳账户体系。研究建立政策引导机制,实现个人碳账户拓展用以酒店信用住等,并针对个人碳账户积分较高的市民,给予公共交通、公共设施使用费率优惠、绿色金融服务优惠政策及特定场景消费优惠等激励,促进市民绿色发展意识提升。

牵头单位:市人行

协助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

(三)建设高效务实的新型智慧政务。

1. 实现政务缴费支付多元化。推进衢州本地政务服务平台智慧支付通道建设,搭建至少包括金融IC卡闪付、手机支付等支付方式的标准化、多元化智慧支付通道,方便群众根据使用习惯、偏好自主选择支付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满意率。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由职业者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自助移动缴费,实现社保缴费渠道多元化,提高服务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社保局

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级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

2. 助力政银服务电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鼓励银行机构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联合政府部门搭建有效的信息平台,并充分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渠道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试点将各类政务缴费、账户开立、各类申请书填制等服务集合至各商业银行的智慧支付端口,助力体验“一站式”服务,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

牵头单位:市人行

协助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

(四)营造直观生动的推广应用氛围。

1. 丰富智慧支付便民体验场景。在政府机关大楼、行政服务中心、银行机构网点、闹市区、步行街等地布放自助售货机、自助购票机等终端,引导群众体验智慧支付方式带来的便捷智能的智慧生活,营造方便参与、踊跃体验的氛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协助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

2. 开展“培育智慧支付达人”、智慧支付支持“两山”建设评选等主题活动。各级有关单位积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率先试用各类新型智慧支付工具,带动周围群体参与

“智慧支付”的体验与应用,支持本单位开户银行开展“智慧支付达人”培育和评选活动。适时开展智慧支付支持“两山”建设评选活动,深化智慧支付在支持智慧经济、智慧政务、智慧生活发展方面的深化应用,尝试智慧支付+融资、智慧支付+信用等方面的创新,推动智慧支付业务向纵深发展。

牵头单位:市智慧办

协助单位: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各级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

3. 开展智慧支付常态化宣传。充分借助各级政府官方微博、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以“智慧支付改变生活方式”为主要宣传主题,推介智慧支付工具、方式、终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提高市民对智慧支付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行、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各县(市、区)政府,各商业银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衢州市智慧支付服务优化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智慧支付”专项工作组,发挥协调指导、技术支持等作用。各县(市、区)相应设立相关组织机构,市县联动、协同发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统计月报制度、信息通报制度、督察考评制度等工作制度,形成责任明晰、协同高效的“新型智慧支付”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各责任单位的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督促力度,对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促其认真整改,确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细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新型智慧支付”推进工作牵头单位,要根据方案实施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智慧支付环境现状,制订配套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目标任务,并落实到人。各牵头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新型智慧支付行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联系人:曾海燕,电话:3386138,手机:18158708681)。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大市场推广和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智慧支付工具的功能和操作要领,大力普及智慧支付知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新型智慧支付”的应用效果。

本方案自2018年9月28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

况分别公开。

(二)坚持突出重点公开。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其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参照执行。

(三)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

二、公开内容和主体

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排污权交易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住房保障领域。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相关信息。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规划建设方案信息:包括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占

地面积、建设内容、规划指标等;

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等;

建设计划实施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2.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3.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及改造结果等。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等。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重点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

1. 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供应结构、供应布局、供应方式等;

2. 出让公告信息:包括出让土地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时间安排等;

3. 成交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供地方式、土地使用年限、行业分类、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人等。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等。

(三)矿业权出让领域。重点公开矿业权的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审批结果等信息。

1. 出让公告:采矿权的出让主要包括采矿权的项目名称、开采矿种、地理位置、范围坐标及面积、生产规模、出让方式等,探矿权的出让主要包括探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察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勘察工作程度、出让年限、出让方式、资质条件、规定时间、竞买要求等;

2. 交易结果:包括中标人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时间、成交地点、成交价格、缴纳方式等;

3. 审批结果:包括矿业权人、许可证号、有效期止、申请类型等。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等。

(四)政府采购领域。重点公开采购公告、单一来源公示、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示、采购合同公示、终止公告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1. 采购公告: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内

容及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公告期限等;

2. 单一来源公示: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及具体论证意见等;

3. 更正公告: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更正事项等;

4. 中标(成交)公示: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中标或者成交金额,评审专家名单等;

5. 采购合同公示:包括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

6. 终止公告:项目终止公告和原因说明等;

7.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投诉涉及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等;

8.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等。

(五)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产权交易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信息。

1. 批准信息:包括审查批准情况、转让主体、转让标的等;

2. 交易公告:包括项目概况、资产评估情况、竞价方式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3. 交易结果:包括项目编号、标的名称、成交价格、成交时间、转让方式等。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等。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重点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的核准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 招标核准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2. 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等;

3. 资格预审公告: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资格预审文件获取、资格预审审查标准、资格预审方式等;

4. 招标公告: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条件、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5. 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异议受理渠道和方式等;

6. 中标结果: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7. 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监管办、国土局、环保局、农业局、商务局、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等。

(七)排污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交易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

1. 交易公告:包括出让指标名称、数量、报名条件、时间和方式、竞价时间、地点、方式、传真号码、报名提供资料、保证金缴纳方式;

2. 结果公告:包括指标名称、数量、起始价、成交价、成交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等。

三、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

(一)综合利用多种平台。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开设“衢州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公共资源配置各领域信息;各县(市、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开通后,与市级专栏归集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二)构建信息共享体系。积极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在衢州市、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三)强化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范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

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监管办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督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工作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明确任务分工。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总体工作,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专栏进行抽查、监督;将各地各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评估考核。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栏目优化设置,有效整合公共资源配置“六大领域”信息公开;督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具体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协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市本级于2018年10月15日前、各县(市、区)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领域信息公开任务。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流程和公开目录清单(见附件)的要求,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市监管办要定期对本地区、市直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并在每年年底将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年年底要将本单位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做好考核评估。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各级各部门要将其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衢州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1	住房保障领域	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	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和棚户区改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等。	市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内容: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等。	市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清单。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面积、总投资。	市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内容: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情况、基本建成情况、配租配售情况等。	市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保障性住房保障标准	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等申请的条件标准。内容:房源类型、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资产、人均住房面积等。	市、县(市、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分配房源信息。内容:项目名称、所在城区、保障房类型、建设地址、项目状态等。	市、县(市、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分配程序信息。按照批次分配计划,制定保障性住房批次分配程序。	市、县(市、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分配过程信息。市县住房保障部门执行批次分配程序产生的信息。	市、县(市、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分配结果信息。内容:分配对象姓名、分配保障性住房类型等。	市、县(市、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保障对象名称、原租购保障性住房类型等。	市、县(市、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2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领域	保障性 住房办事 指南	申请审批的具体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市、县(市、 区)住建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农村危房 改造相关 政策措施 执行情况 信息	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 资源分配、改造结果。	市、县(市、 区)住建局、 规划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规划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土地供应 计划	包括计划供应面积、用途、比例等。	市、县(市、 区)国土资 源局	政府批复供地 计划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县(市、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出让公告	包括出让方式、宗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起 始价、加价幅度、交易时间、地点、报名申请条 件、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等。	市、县(市、 区)国土资 源局,市公 共资源交易 中心	与出让公告发 布之日同时发 布		√			中国土地市场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成交公示	包括受让人、出让方式、宗地坐落、面积、土地 用途、出让价款等。	市、县(市、 区)国土资 源局,市公 共资源交易 中心	交易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				√	中国土地市场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 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供应结果	包括受让人、出让方式、宗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出让价款等。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出让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中国土地市场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3	矿业权 出让领域	出让公告 信息	包括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备（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等。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10 工作日前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出让结果 公示信息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交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4	政府 采购领域	采购公告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间、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6. 公告期限; 7. 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市、县 (市、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 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 公众号等新媒体
		单一来源 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公示的期限;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 市、县 (市、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 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 公众号等新媒体
		更正公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3.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 市、县 (市、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 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 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 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 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 策	管 理	执 行	服 务	
		中标(成交)公示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4.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 5. 评审专家名单; 6.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采购人、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10个工作日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采购合同公示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	采购人、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终止公告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采购人、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	市、县(市、区)财政局	5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市、县(市、区)财政局	7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交易项目简要情况、批准时间、批准单位等信息。	市、县(市、区)国资委,市财政局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交易项目信息	交易项目简要情况、挂牌价格、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价款支付期限要求、债权债务处置要求、交易保证金、需要受让方接受的条件等信息。	市、县(市、区)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成交公告(含交易价格)	成交项目名称、受让方名称、成交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市、县(市、区)国资委、财政局、有关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县(市、区)国资委、财政局、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违法失信行为及监督处罚信息	违法失信行为时间、内容、造成的后果、处罚情况等。	市、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 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 策	管 理	执 行	服 务	结 果	
6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市、县(市、区)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县(市、区)发改、住建、规划、交通、水利部门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等。	市、县(市、区)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招标公告	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答疑澄清等。	市、县(市、区)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中标候选人	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市、县(市、区)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中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市、县(市、区)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					√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合同订立和履行等信息	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市、县(市、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订立合同之日起7日内		√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县(市、区)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7	排污权交易领域	交易公告	出让指标名称、数量、报名条件、时间和方式、竞价时间、地点、方式、传真号码、报名提供资料、保证金缴纳方式	市、县(市、区)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结果公告	指标名称、数量、起始价、成交价、成交人	市、县(市、区)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主动、全面、及时地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高效便民,不断深化推进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全面公开。

1. 依法依规公开决策信息。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决策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2. 依法依规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

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3. 依法依规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依法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公开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依规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二)突出公开重点,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各地、各单位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及时全面公开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1. 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领域。加大低收入百姓增收政策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精准帮扶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对象识别、动态调整、帮扶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帮扶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信息公开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3. 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

质、办学质量、招生和收费政策、使用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数量和占比及任教时间情况、相关整改规划、提供公共服务内容(参照公办中、小学校招生情况)、民办学校财务报告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开制度,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放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赠物管理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实效。

1. 探索标准规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细化梳理本地、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在原有各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基础上,制定完善本部门单

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见附件1),纳入主动公开目录,并在市政府网站和部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公开清单的内容应根据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2. 拓展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相关政府信息;设立“衢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除上述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七个领域外,城市管理、科研服务、交通运输、邮政通讯、金融保险、水电气热供应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一并列入归集展示信息公开范围。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建立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平台和大数据库,为单位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3. 加强解读回应。各地、各有关单位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要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健全责任清晰、职责明确、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公开工作机制,务求取得公开实效。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本级政府相关单位对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再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快工作进度。市教育、民政、扶贫、国土、环保、

住建、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结合“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对原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关公开栏目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相关公开栏目调整预案报市政府办公室,10月底前建立落实并公开发布本单位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市级社会公益事业各主管部门和监管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2)要加快梳理下属或监管范围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单,于2018年9月10前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汇总;要对照市政府网站“衢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要求,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对应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指导推进下属或监管各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3)、优化设置企事业单位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确保栏目设置到位、信息更新及时、便于精准链接;未开通部门单位网站、无法通过链接方式公开企事业单位信息的,应当建立落实专栏信息录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见附件4)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本级在2018年10月15日前、各县(市、区)在10月底前实现公共企事业单位归集公开目标。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问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鼓励;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衢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2. 市级主管监管部门梳理上报公共企事业单位报表
3. 衢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样表
4. 衢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衢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1	低收入百姓增收领域	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	市农办(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个工作日内	√	√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对象识别、动态调整、帮扶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帮扶成效等信息。		7个工作日内		√		√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7个工作日内	√	√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3	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0个工作日内	√	√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		10个工作日内	√	√			
		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和收费政策、使用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数量和占比及任教时间情况、相关整改规划、提供公共服务内容(参照公办中、小学校招生情况)、民办学校财务报告等信息公开。		10个工作日内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实时公开	√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失信者名单公开制度,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		10个工作日内	√			√	
5	环境保护领域	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实时公开	√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		实时公开	√			√	
		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实时公开	√			√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7个工作日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实时公开	√				√
		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实时公开	√				√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10个工作日内	√				√
		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10个工作日内	√				√

市级主管监管部门梳理上报公共企事业单位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	所监管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市教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新局		
市旅委		
市体育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办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粮食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审核：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附件 3

衢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样表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公开领域	机构概况	单位名片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办公时间、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电子邮箱 网址链接、举报投诉							
		单位简介								
	法规政策及解读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规章制度							
	服务事项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办事指南 价格收费							
	业务信息		工作信息							
	财务信息		经营指标、预决算、 招投标信息							
	人事信息		内部人事任免信息							
	公示公告		各类公示公告							

注:本表主要适用于政府事业单位和各级国有企业,其它公共企事业单位可以归集公开单位名片和简介信息。

衢州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梳理下属或监管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单,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见附表 2,各县(市、区)政府	9 月 5 日前
2	加快编制完成本地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市教育、民政、扶贫、国土、环保、住建、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安监、市场监管等领域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月 20 日前
3	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开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栏目。	市政府办公室	9 月底前
4	各部门对应开设本单位网站“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并指导下属或监管公共企事业单位优化设置相关单位网站相关栏目。未开通网站的企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落实信息录入机制。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见附表 2	10 月 15 日前
5	制订发布衢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10 月 15 日前
6	各县(市、区)参照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开设本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栏目。	各县(市、区)政府	10 月 31 日前
7	建立完善本地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制度。	市教育、民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安监、市场监管、国资、农办(扶贫办)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 月 31 日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放、管、服”和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主线,按照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的部署,坚持“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强化“事前舍得放、事中事后主动服务敢于管”的原则,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方式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要求。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

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工作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18年8月,形成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制度框架,建成全流程、全覆盖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2018年底,建成全市统一的覆盖各部门、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在完成国务院“2018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实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办理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小型工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

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2019年6月底前,继续完善审批制度框架,深入优化审批管理系统,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五)分类细化流程。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小型工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五类。对“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方案出让的其他工程项目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对技术审核类许可,重点是推动技术审核的专业化,利用专业机构实现“多审合一”;对容量管控类许可,重点转变审查方式,突出指标控制,通过事前定指标、事后强监测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对其他类许可,重点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推动办理结果数据共享和达成条件后在线即时办理。

(六)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其他涉及部门对所涉及事项配合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阶段审批事项改革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并按照“减、放、并、转、调”及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要求对本部门牵头阶段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形成各阶段审批事项清单,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制度。2018年7月底前,各牵头部门要按照限定时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阶段所有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并联协调

机制。

三、精减审批环节

(七)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2018年8月底前,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工业项目中的民用建筑不再单独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取消工业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取消企业投资工业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审查;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民用建筑)审查;取消施工合同备案事项;取消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且装修时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申报装修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八)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除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外,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要以下放或委托下放等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进一步梳理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推动已下放的事项落实到位,督促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2018年8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明确对审批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九)全面整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环节。加强各类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多规合一”。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职权和条件进行监管的工作机制。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联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凭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时办理。通过信息共享,将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的项目备案(核准、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二个事项整合为“一张表单”,同步申请、依次办结。

(十)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环节。对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外的一般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和小型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条件进行承诺,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对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或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以外,但对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立一家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设计方案联审机制,联审通过且已依法进行公示的即核发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和对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由市、县(市)政府确定公布。

(十一)继续优化施工许可阶段办理环节。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8单位关于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通〔2017〕108号)和《衢州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衢市审改办〔2017〕17号)的要求,依托“衢州市施工图电子化联合审查系统”,深化“多审合一”改革工作,将施工图审查、住建备案、人防、消防、气象审批(审核)等事项实现同步申请,依次办结。继续推进以“互联网+优化流程、告知承诺、强化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施工许可便利化改革,在施工许可改革的基础上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与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四个事项同步申请,“一次办结”,实现施工许可申请即办。

(十二)继续优化竣工验收阶段办理环节。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工程竣工环节服务流程,提高企业办事效率,规范建筑工程项目测绘及职能部门专项竣工验收审批服务行为,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精神,继续深入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优化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创新验收新模式,同时在市、县、区各层级范围内全面推广“竣工测验合一”。

(十三)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列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并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设计方案审查由规划部门牵头,采用全程网上电子化联合审查方式,通过系统征求发改、住建、国土、环保、农林水利、交通、消防、人防、交警及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各有关部门在收到3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部门管理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方案审查结束后由规划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其他有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事项,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价报告等纳入区域评估。在绿色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指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

(十四)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不作为项目立项条件,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监管,并将办理时间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十五)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府投资类项目、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推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可在调整优化设计方案的同时,签订“承诺书”,承诺其方案能够符合相应建设标准或调整要求,规划部门可据此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全面落实《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利用诚信体系,在项目单位签订项目承诺协议书后,将建设项目纳入浙江省诚信平台,及时发现、告知并纠正企业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项目单位要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投资主体在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中的信用记录是承诺制审批的重要前提条件,企业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会接入浙江省诚信平台。在项目单位与审批部门签订承诺书后,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单位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出现问题随时叫停,做好风险防控;建立项目单位失信“黑名单”制度,严格履行核实程序,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将违反承诺事项的单位计入信用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2018年8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六)“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加快建立基于“多规合一”的“一张

蓝图”空间管控体系。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分布式建设模式,汇聚分散在发改、规划、国土、人防、环保、林业、文保、水利、交通、市政等领域空间管控、空间现状、空间管理等空间基础信息,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划定生态、农业与城镇空间,锚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汇总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林地、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要素,建立现势、标准、规范、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在数据标准、服务标准、平台标准等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基础上,建立衢州市政务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数据服务、基础服务、专题服务和大数据服务,通过空间基础信息系统入口为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并联审批、空间规划辅助编制、空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和服务支撑。

2018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十七)“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结合现有信息平台,依托衢州政务云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多规合一系统、施工图联审系统、施工许可系统、竣工测绘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业务办理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涉及部门审批办理事项(审批部门、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等)纳入管理系统相应阶段,实现一网通办。通过系统实现建设用地红线图、工程设计方案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以及建设全过程监管影像等资料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并基于“一项一码”与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融合应用,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一窗受理、统一赋码、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由政府提供系统建设资金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既要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在线办理需要,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工程全寿命期质量安全管理及各类事后监管的需要,要实现审批与监管同步。经实名认证后登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系统上产生的数据资料为有效资料,审批部门可依据系统数据资料进行审批。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乡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系统。

(十八)“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根据《衢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实施方案》(衢委办发〔2018〕7号)的要求,继续深化“一窗受理、集

成服务”改革,推行“大厅一键取号、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办事模式,通过网络受理、数据代跑、协同联动等手段,加快推进不同部门间受理事项的融合,逐步实现所有事项在一个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大厅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有机融合,应用数据管道式牵引技术,加快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上下左右”全面打通,构建功能集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办事服务体系。通过完善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及审批系统、网上移动办事大厅,融合线上线下受理平台,实现证照批文、公共数据实时共享和电子化应用。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增强窗口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提高现场办理能力。

(十九)“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每一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要在全省审批事项“八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各个阶段的审批审查事项范围和联合办理流程,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并落实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办理系统。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2018年8月底前,完成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的制定。

(二十)“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8年10月底前,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对审批事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并对不符合上位法要求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同步完成对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五、强化监管服务

(二十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事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事项人的法律责任。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由施工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制定监督检查办

法,施工阶段的监督管理部门(质量、安监)应严格落实有关文件对监督职责的要求。

(二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8年7月底前,各部门根据管理要求制定本部门或行业的诚信管理办法,明确哪些违法行为应当列入“黑名单”。2018年10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信息化信用监管,实现各部门审批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同步,从而达到提高监管效率、规范市场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构建诚信守诺的改革效果。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并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互,对违反信用承诺、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根据《衢州市关于对失信当事人在政务活动中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衢发改发〔2016〕82号)、《衢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细则》(衢政办发〔2016〕77号)等规定,进行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共服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审批流程管理,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与网上中介超市的联动,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优化完善我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促进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自觉提升审查效率,保证质量安全,改进服务态度。

(二十四)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研究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建立完善“专业、专职、高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专业代办员队伍。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

六、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按照“有方案、有目标、有措施、有人员、有保障、有节点、有评估、有底线”的要求,切实将试点工作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强保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十六)强化督查考核。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表的分工责任以及时间节点,每周上报工作进度和改革落实情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市政府对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考核目标,将群众和企业满意作为考核标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群众和企业不满意的地区,要启动追责机制。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七)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七、其他

(二十八)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十九)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3.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目录

4.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接入事项目录

5.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6.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汤飞帆 市政府
副组长:毛建民 市政府
田 俊 市行政服务中心
成 员:徐惠文 市政府
周红燕 市住建局
郑春弟 市编办
邓胜斌 市法制办
姜明才 市发改委
毛卓战 市经信委
毛胜田 市教育局
徐须实 市科技局
黄忠京 市公安局
徐延山 市民政局
吴宝骏 市财政局
徐常青 市国土局
夏汝红 市环保局
徐 骋 市规划局
范家明 市交通运输局
王盛洪 市水利局
王永信 市林业局
应 雄 市文广新局
季根寿 市卫生计生委

周盛源 市综合执法局
黄孔森 市安监局
丁鼎棣 市人防办
赖瑞洪 市市场监管局
王 励 市档案局
黄建霖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施维达 市西区管委会
许宇昌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朱 政 市监管办
邵文颖 市电子政务中心
蒋文军 市消防支队
黄宏和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方庆建 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 衢江区政府
张晓峰 龙游县政府
舒 畅 江山市政府
周向军 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 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周红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晓宏、张宏辉、吴云飞、徐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立项用地 许可阶段	1	企业投资(外商)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发改委	保留
	2	企业投资(外商)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号) 4.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		
	3	企业投资(外商)项目核准(工业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号) 4.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	经信委	保留
	4	企业投资(外商)项目备案(工业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3.《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	经信委	保留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立项用地 许可阶段	5	一般建设项目 选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主席令 2007 年第 74 号)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 51 号) 3.《浙江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规划部门	限政府投资项目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部门	限政府投资项目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审查	中办、国办于 2015 年 4 月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时强调,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切实做到应评尽评,着力完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中风险管控和实施后效果评价、反馈纠偏、决策过错责任追究等操作流程规范。	政法委	限特殊项目
	8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发改委	
	9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3.《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5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发改委	限政府投资项目
	10	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 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监管办	限政府投资项目
	11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 使用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国土部门	保留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立项用地 许可阶段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3.《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13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8年第77号) 2.《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住建部门	保留
	1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五款	规划部门	保留
	15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人防部门	保留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41号)	环保部门	保留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水利部门	保留
	18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水域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5.《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工程建设 工程阶段 许可阶段	19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住建部门	限特殊项目
	21	施工图联合审查	1.《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中介机构	保留
	2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规划部门	保留
	2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 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 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规划部门	保留
	2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 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 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 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规划部门	保留
	2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规划部门	保留
	26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 筑项目报建审批	1.国务院令29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项目第34项 4.《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人防部门	保留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27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保留
	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4.《关于印发〈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公通字〔2017〕56号)	消防部门	保留
	2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气象部门	保留
	3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门	保留
	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保留
	32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 2007年第77号)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3.《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经信委	保留
	3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发改部门	保留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阶段	34	人防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3.《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防部门	合并申请办理
	35	质量监督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门	
	36	安全监督手续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8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广部门	保留
施工过程	39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保留
	4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国务院 2004 年 7 月 1 日颁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66 条	市国家安全局	保留
	4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规划部门	保留
	4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6、293、321 号)	住建部门	保留
	4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保留
	44	商品房预售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5 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23、24、25 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31 号)第 6 条 4.《浙江省进一步优化行业管理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浙建〔2017〕4 号)第 1 条		保留

办理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部门	处理意见
施工过程	4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4.《关于印发〈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实施(试行)〉的通知》(浙公通字〔2017〕56号)	消防部门	保留
	46	地名核准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民政部门	保留
竣工验收阶段	47	竣工测验合一	1.《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市区建筑工程项目“测验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衢规〔2017〕47号) 2.《衢州市区建筑工程项目测验合一工作实施细则》	规划部门	保留
	4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住建部门	保留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1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 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4 年第 22 号令)
2			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 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4 年第 22 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4 年第 21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31 号令)
3	发改委	(1)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审批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编制项目建议书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8 号令)、《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5 年第 185 号)
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5 年第 185 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7		初步设计审批	编制初步设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185 号)
8	经信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 除外)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除外)节能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 2007 年第 77 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9	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10	国土局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建设用地区围压覆矿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主席令 1996年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994年第152号)
11			建设用地区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03年第394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9年)
12		土地权属登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土地开垦审核	地籍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9年第45号)、《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7年第40号)
13	环保局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含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国有土地出让方案审核)	国有土地出让价款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主席令 1994年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0年第55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14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 2002年第77号)
15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 2002年第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年第288号)
16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纳入选址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主席令 2007年第74号)、《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51号)
17	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家主席令 2007年第62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33/1050—2008)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18	住建局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8年第77号)、《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
20	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3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21		涉航建筑物许可	涉航建筑物通航影响专题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1984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5号)、《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2010年)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2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安全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1984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4	水利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涉路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评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93号令)
25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2002年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2002年第15号)
2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2010年第39号)、《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
27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5年第22号)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28	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重要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建设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 2009 年第 18 号)、《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8 年)、《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29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重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 2009 年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8 年第 3 号)、《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浙政令 2006 年第 214 号)
30	林业局	占用林地许可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2000 年第 2 号令)
31		林木采伐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4 年第 175 号)
32	安监局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 2002 年第 70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5 号)
33		(4)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5)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 2002 年第 70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2010 年第 36 号令)、《浙江省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省政府令 259 号)
34		(6)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2010 年第 36 号令)
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令)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事项	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36	科技局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 2009 年第 7 号)、《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3 号)、《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37	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005 年第 8 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2011 年第 21 号)、《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附件4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接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设置依据	实施单位
1	供水报装	供水管道接入	《城市供水条例》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衢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供水企业
2	供电报装	供电线路接入	《关于印发衢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营商办(2018)1号)》	电网企业
3	燃气报装	燃气管道接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燃气企业
4	有线电视报装	有线电视线路接入	浙价服(2011)387号 衢价服(2011)41号	广电企业
5	通信报装	通信线路接入	不收费	通信企业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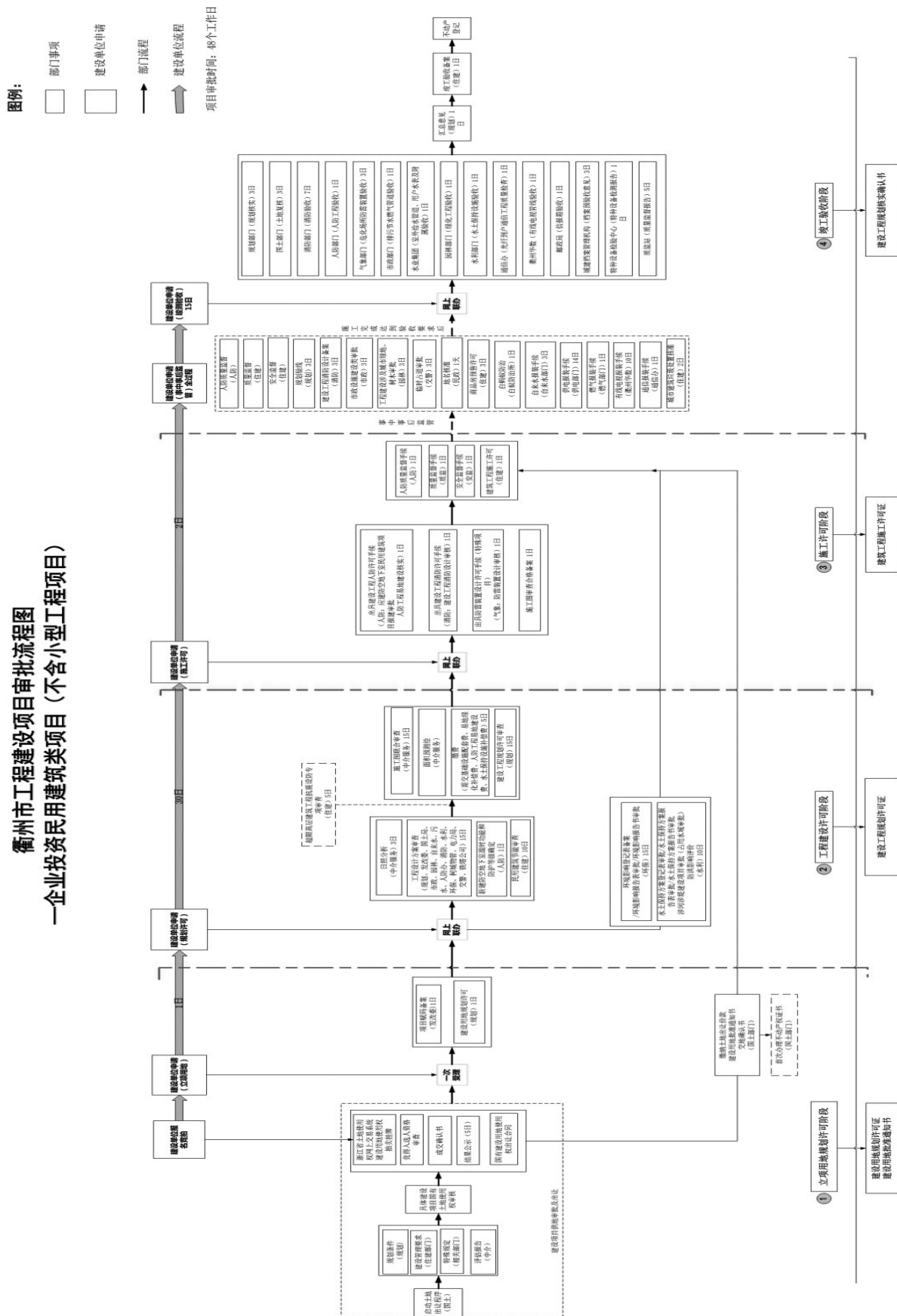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统一审批 流程	细化项目分类,将项目分为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五类。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 年 7 月
	进一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主体、类别、规模大小等,细化分类。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 年 7 月
	优化审批阶段,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等。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 年 7 月
精简审批 环节	将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的项目备案(核准、审批)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事项分别整合为“一张表单”同步申请。推广“标准地”+“承诺制”,制定相应制度。	市发改委 市国土局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 年 8 月
	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和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将项目赋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水保及环评申报等事项整合为“一张表单”同步申请。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国土局、水利局、环保局、人防办、电力局,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交警支队、消防支队、铁塔公司,物业主管部门	2018 年 8 月
	进一步深化“多审合一”改革工作,将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等事项整合为“一张表单”同步申请。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国土局、气象局、人防办,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消防支队	2018 年 7 月
	确定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和对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市规划局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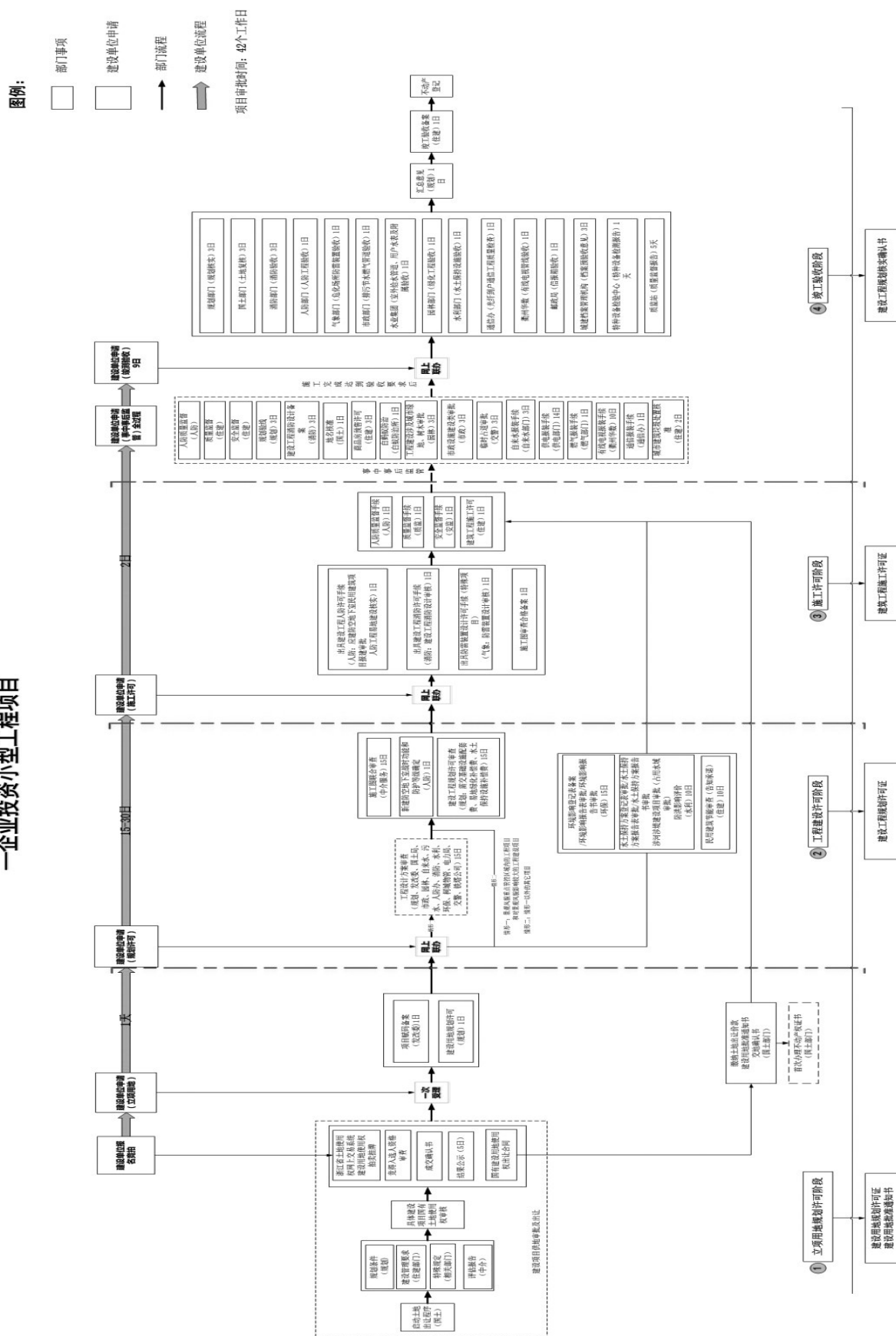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精简审批环节	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等事项整合为“一张表单”同步申请。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	2018年7月
	进一步深化施工许可改革,取消施工合同备案、资金到位证明等条件。工业项目中的民用建筑不再单独开展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取消企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6月
	对于能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其他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	市发改委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7月
	明确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进行细化。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其他评价评估事项列入区域评估范围并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水利局、气象局、人防办,市消防支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8月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9月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调整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国土局、电力局、通信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7月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8月
	进一步深化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	市规划局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7月
	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制定“多规合一”内涵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	市国土局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9月
完善审批系统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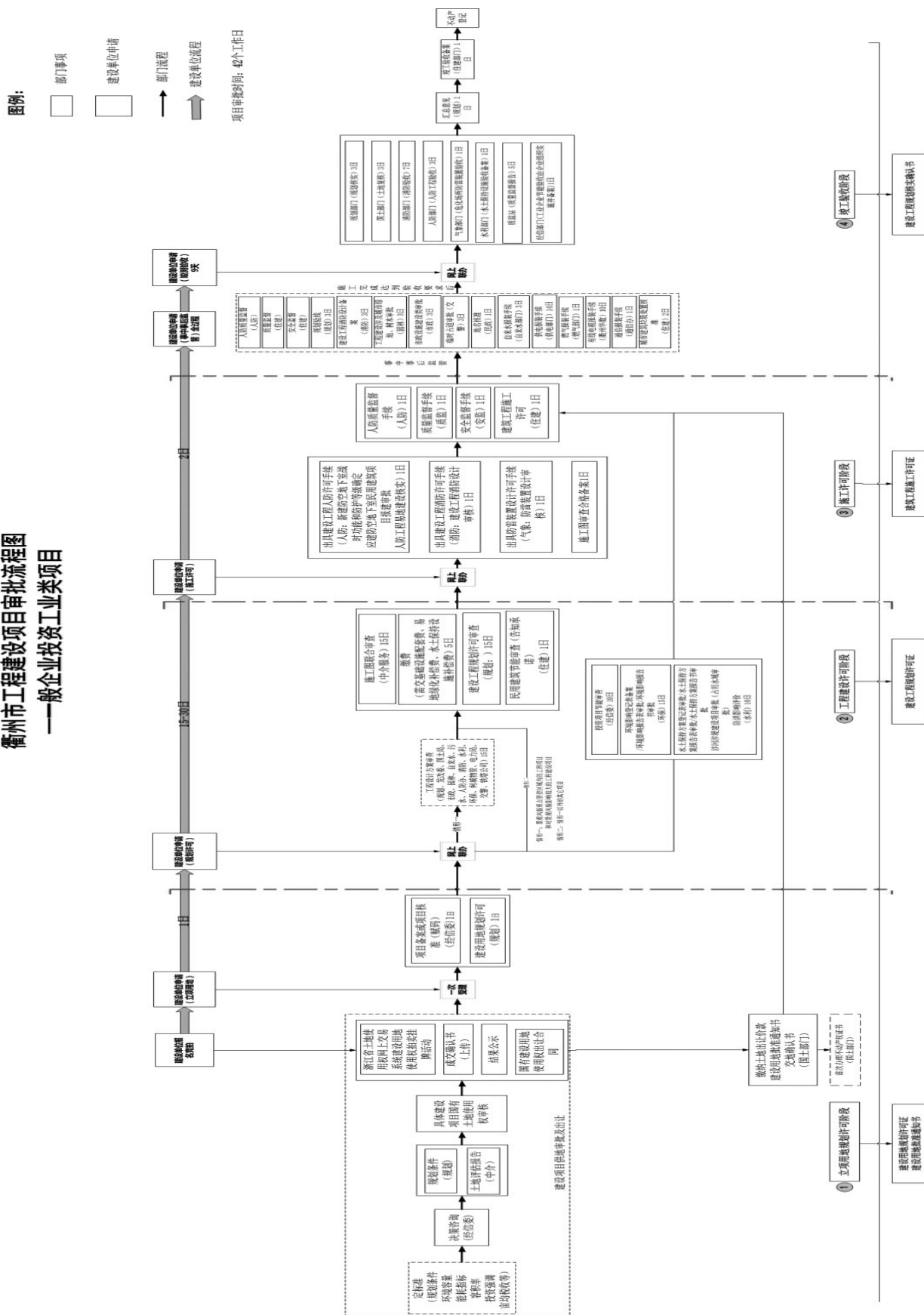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完善审批系统	结合现有信息平台,整合多规合一系统、施工图联审系统、施工许可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业务办理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涉及部门审批办理事项(审批部门、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等)纳入管理系统相应阶段,实现一网通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电子政务中心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10月
	继续深化“无差别全科受理”改革。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增强窗口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提高现场办理能力。	市行政服务中心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8月
	在全省审批事项“八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各个阶段的审批审查事项范围和联合办理流程,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并落实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办理系统。	市住建局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8月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政法办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10月
强化监督管理	加快建立与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特别是对实行承诺的事项,要制定监管方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加强批后监管。	市编办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7月
	制定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并与公共信用平台的信息交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市发改委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7月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强化监督管理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	市发改委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委、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规划局、水利局、人防办、气象局,市消防支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10月
	加强市政公用服务监管,实行服务承诺制,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电力局、通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8月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	市发改委	涉及相关部门	2018年10月
	成立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小组组长,研究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完善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涉及的相关部门	全过程
统筹组织实施	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内容,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专项督查考核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部门通报批评,并将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督查室 市行政服务中心	涉及的相关部门	2018年7月底前 制定考核办法
	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经验,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	市住建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涉及的相关部门	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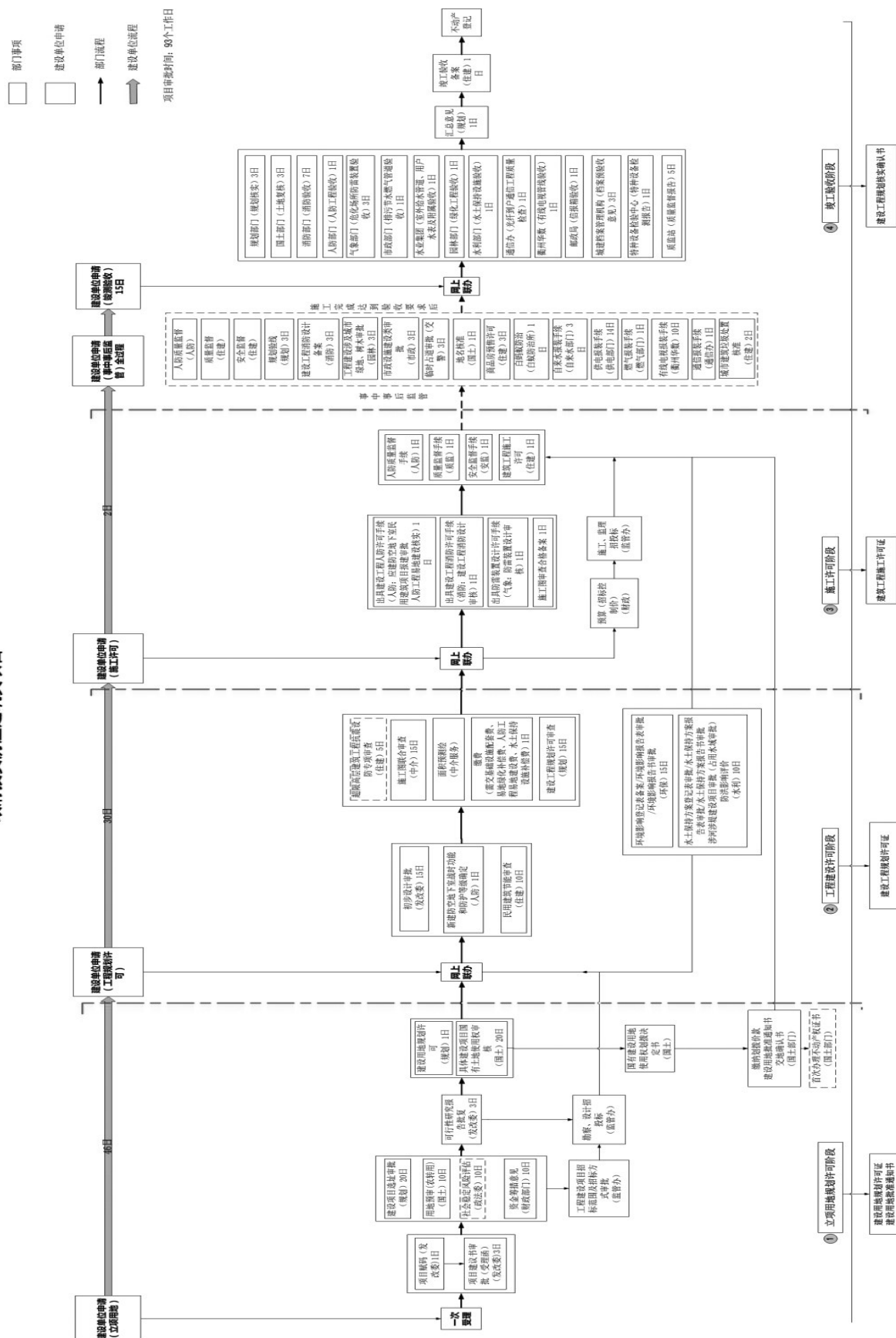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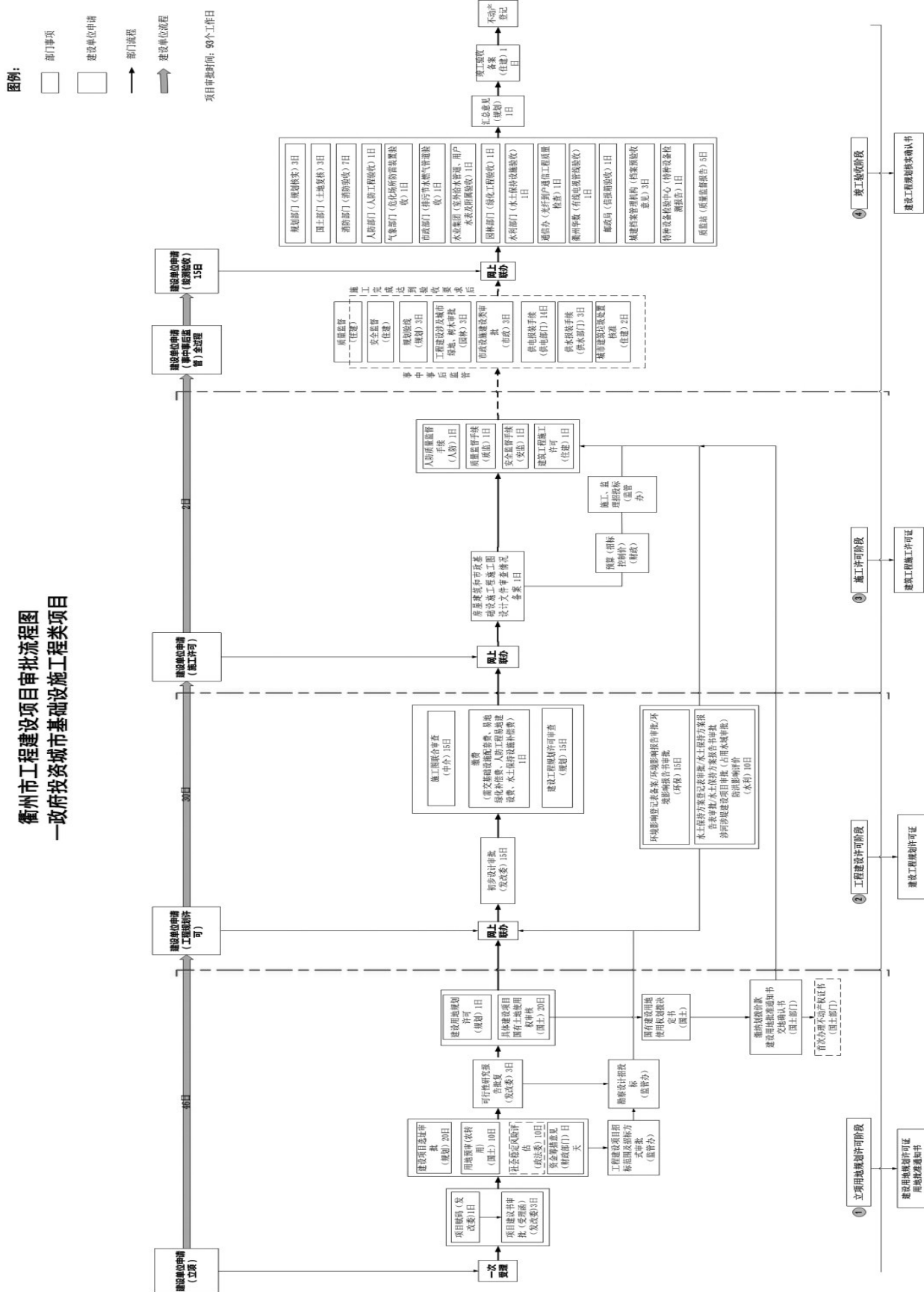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一般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

图例: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 组建运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深化市级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组建金控集团做大做强交投集团城投集团方案》（衢委办发〔2018〕2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3.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交投集团)
4.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城投集团)

- 附件：1.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共性工作)
2.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金控集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共性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组建、挂牌				
1	三大集团公司集中挂牌	待三大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位后,进行集中挂牌。	2018 年 9 月上旬	市国资委	三大集团公司
2	搭建公司组织框架	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金控集团),成立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与决策委员会根据决策权限分别对事项开展决策。	2018 年 9 月 30 日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三大集团公司
3	落实办公场地	选定公司办公场所。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大集团公司筹建组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金控集团
4	落实公司人员	做好与原单位的人员交接,启动市场化人员招聘。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大集团公司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5	视公司改革和发展实际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及其他方式安排资本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制定公司资本金到位方案,及时、足额到位资本金,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2018 年 9 月 30 日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三大集团公司
6	完善公司章程	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管理权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大集团公司筹建组	市国资委、三大集团公司
7	初步明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战略目标和相应实现手段。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大集团公司筹建组	市国资委、三大集团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规范管理				
1	建立市场化的激励考核机制	制定责、权、利相结合以及考核相匹配的人员薪酬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2018年10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人社保局、三大集团公司
2	修订、完善外部考核监管制度	修订、完善《衢州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衢州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衢州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各项监督考核办法,完善国资监管考核体系。	2018年10月31日	市国资委	三大集团公司
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科学、严谨、安全、有效的决策层级,制定内部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2018年10月31日	市国资委	三大集团公司
4	完成公司市场化改造及平台转型	按照市场化公司要求,推进隐形债务化解。	2018年10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三大集团公司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金控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资源整合				
1	将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金控集团,金控集团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政府产业基金、城市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业务。	完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公司业务整体移交;明确后续管理权限。	2018年10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金控集团
2	将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金控集团。	完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公司业务整体移交;明确后续管理权限。	2018年10月31日	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金控集团
3	将衢州市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份划转金控集团。	完成公司股权划转。	2018年10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金控集团
4	推进衢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利彩票公司市场化运作改革,改革完成后将公司股权划转金控集团。	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搭建公司化运作框架;将公司股权划转金控集团。	视改革进度有序推进	市民政局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金控集团
二	业务整合				
1	运作基础设施基金、政府产业基金,服务我市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将政府产业基金母基金政府出资拨付金控集团;修订、完善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对接基金管理人;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	2018年10月31日	金控集团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制定基金募投管退流程,打造基金管理人团队。	制订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及规范的管控流程;市场化招聘人才,打造基金管理人团队;开展尽职调查,筹划投资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金控集团	市国资委
3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	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搭建公司化运作框架。	视合作谈判进度推进	金控集团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4	参股、控股银行、证券等金融企业,争取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牌照。	对接相应管理人团队,谋划后续工作。	视合作谈判进度推进	市金融办	市国资委、金控集团
5	整合市本级现有各类国有金融、类金融企业股权,做强、做专金融主业。	整合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业务。	2018年10月31日	市国资委	金控集团
三 规范管理					
1	建立健全制度	参照先进地区既有经验、做法,政府性投资按照产业基金管理模式运作,财务性投资采用市场化模式运作;建立科学、严谨、安全、有效的决策层级,制定内部有效的风控制度。	2018年10月31日	市国资委	金控集团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交投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资源整合					
1	结合《推进国有资产现状及使用盘活情况课题报告》，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注入交投集团。	办理土地性质用途变更；做好房产土地确权办证；完成资产注入交投集团；制订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2018年10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国资委、交投集团
2	将市交投集团所持有的衢汽集团等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	完成衢汽集团国有股权公开转让。	2018年12月31日前启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交投集团
3	注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边地块，预留后续发展空间，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加强政策研究，在后续项目筹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视项目开展情况予以推进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交投集团
4	筹划由市交投集团实际控制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现财务并表。	加强与省交投集团沟通，争取省交投集团的支持。	视改革进度有序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5	将相关水利建设项目资源注入交投集团。	加快塔底电站等水利设施国有收购进程。	视项目收购谈判进度有序推进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交投集团
二 业务整合					
1	由交投集团作为杭衢铁路、高铁小镇、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资主体、政府出资人代表，承担投融资等职能。	参与杭衢铁路、高铁小镇、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筹划项目投融资路径。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市发改委（市铁办）	交投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将交投集团所属的交通大楼等资产按市场价格租赁给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租金由市政财政预算统一安排,增加交投集团的经营性现金流。	梳理资产实际使用单位清单;做好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做好税收筹划,减少税收成本。	2018年10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3	整合衢州市公路养护中心和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新设立公路养护公司,纳入交投集团统一运作。	完成公司整合及股权划转。	2018年10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交投集团
4	将市本级新建国道加油站、服务区土地交由交投集团统一开发;将公路沿线区域旅游资源统一交由交投集团投资运营;将公路建设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交投集团统一管理。	梳理存量、增量资源,根据改革文件精神,存量资源注入交投集团,增量资源由相关部门在后续审批中纳入交投集团。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旅委、交投集团
5	明确交投集团与交通主管部门的业务边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前期工作,向上争取各类交通建设扶持政策及资金,并及时拨付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负责上述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交通系统现有在建项目整合进入交投集团。	梳理交通系统在建项目,完成在建项目移交交投集团。	2018年10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创新投融资模式				
1	积极探索推广交通项目“建管养运一体化模式”；以经营性项目运营收益管养公益性项目和偿还相关借款本息,建立“建管养运一体化模式”的良性循环。	形成调研成果;落实示范性项目。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	交投集团、市财政局
2	市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市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的,由交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	明确后续交通PPP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资格;加快推进351国道PPP项目落地。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到位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3	做大做强公司,争取AA级信用评级,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适时推进资产证券化。	推进会计核算规范化;打造经营性主营业务,做大公司经营现金流;启动公司外部评级准备工作;加强与券商等中介机构沟通,谋划后续资产证券化路径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到位	交投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城投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资源整合				
1	将水业集团建制划转城投集团。将市区现有原水、供水等水务资源整合注入水业集团。	完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市级水业资源调研,提出整合方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市住建局	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城投集团
2	结合《推进国有资产现状及使用盘活情况课题报告》,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注入城投集团。	办理土地性质用途变更;做好房产土地确权办证;完成资产注入城投集团;制订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国资委、城投集团
3	整合市区市场资源,注入衢州市市场开发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权划转城投集团。	完成公司股权划转;提出后续市场资源整合方案;提出后续管理体制架构方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城投集团
4	依法将水亭门街区、北门街区的土地性质从划拨变更为出让,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住用地;将衢州市儒学馆划入城投集团;将衢州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城投集团;将烂柯山及周边的原水泥厂旧址和园林处土地划入城投集团。将大学生创业园、西区 258 等土地房产划入城投集团统一运作。具体按照市财政局《推进国有资产现状及使用盘活情况课题报告》办理。	办理土地性质用途变更;做好房产土地确权办证;完成资产注入城投集团;制订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成公司股权划转。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市住建局	市旅委、市文广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西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国资委、城投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业务整合					
1	城投集团负责市本级政府重大城市投资建设项目投融资、建设任务。	明确城投集团业务边界,按照既定业务边界开展业务。	2018年10月31日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城投集团
2	城投集团负责市本级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投融资、建设任务;基投公司负责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	明确双方业务边界,按照既定业务边界开展业务。	2018年10月31日	城投集团	市西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3	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积极参与市区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业务。	根据政府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后续投融资方案,予以实施。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城投集团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 创新投融资模式					
1	做大做强公司,争取AA级信用评级,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适时推进资产证券化。	推进会计核算规范化;打造经营性主营业务,做大公司经营现金流;启动公司外部评级准备工作;加强与券商等中介机构沟通,谋划后续资产证券化路径。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城投集团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	市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市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的,由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	明确后续城市PPP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资格。	视公司组建工作进度和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城投集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技术标准 及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制定的《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技术标准及费用测算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技术标准及费用测算指导意见

市国资委 市住建局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7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确保我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顺利实施,维护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业主的切身利益,确保接收单位正常经营并提供优质服务,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及改造工作,保证分离移交符合基本标准。现就我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技术标准及费用测算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第一部分 总则

一、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进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设施维修改造,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基本原则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气及物业分离移交工作坚持维修为主、改造为辅,不低于我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并适度超前。在满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采用通用型、标准型和高性价比的设备,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予以更换,做到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使用安全。

三、适用说明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设施维修改造技术及费用测算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预算定额执行,

本指导意见是对现行规范标准、预算定额的具体细化和补充,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预算定额有冲突时,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预算定额为主。本指导意见中的维修改造费用测算标准主要用于分离移交(框架)协议中的费用概算,最终以工程预算为准。

第二部 分维修改造和费用测算标准

一、供水分离

(一)主要依据。

- 1.《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2.《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6.《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9.《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 10.《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1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 13.《城市用水分类标准》(CJ/T3070-1999);
- 14.《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GB3020-93);
- 15.《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1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二)供水设施维修改造标准。

1. 方案设计原则

(1)从维修改造单位的用水实际情况出发,在衢州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结合改造单位周边总体发展,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2)尽可能缩短供水距离,少占耕地,保护自然环境,降低工程造价和日常运行费用。

(3)所选方案力求技术先进成熟、运行稳妥可靠、高效节能、经济合理。

(4)根据各用水单位、各用水点现状,统筹考虑,以最短、最优路径连接各个用水点。

2. 生活水厂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同时结合水厂的实

际情况编制工程改造方案。

(2)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正确处理好一次工程投资和日常运行成本的关系,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和经常维护费用,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

(3)贯彻节能降耗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内外已开发的、符合国家节能规定的高效节能设备,并注意设备的合理搭配使用,使整个系统始终处于高效运行。

(4)工程在实施期间,必须确保现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城市的供水安全。

3. 供水系统及加压泵站

目前衢州城市水厂出厂水水压能基本满足老城区6层居民住宅楼的供水压力,高层住宅和局部地势较高的区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时需考虑二次加压供水,二次加压模式有不锈钢水箱加变频水泵供水和无负压设备供水两种,视周边市政管网供水压力、管径、管材和小区规模等因素而定。

4. 供水方案

为保证供水可靠性,避免单一市政水源在检修或维护情况下造成大面积停水,同时市政供水管网与消防给水系统合用,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6.1.3条“建筑物室外宜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当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时,应‘采用两路消防供水’的规定”,社区整体改造必须保证有两路供水水源。

5. 多层住宅一户一表改造

统一在住宅楼梯间休息平台处或者沿外墙面布置给水立管,水表箱与给水立管均位于住宅公共区域内,表后管道与现状住户内给水管道接通。

6. 高层住宅一户一表改造

(1)加压设备改造

7层以上的中高层及局部地势较高的住宅,需由室外新建或改造已有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供水,目前有不锈钢水箱加变频水泵供水和无负压设备供水两种模式。

(2)立管及水表改造

专属管道井或楼梯间休息平台处布置给水立管及用户水表,表后管道与用户就近用水点接通,户内厨房和卫生间给水管联通。

根据移交后当地供水服务企业标准,水表箱更换为统一水表箱,水表箱表面印有“供水服务企业名称”字样,水表更换为移交后当地供水服务企业要求的水表,水表钢印号与户号对应,进入企业用水数据库。

7. 外供水用户改造

原改造区域内除住宅采用“一户一表”计量外,其他总表计量的外供水用户也应根据相应独立产权为单位进行“一户一表”改造。

8. 管材选定

根据改造区域的用水规模,结合改造区域周边总体发展,在道路配套给水管道口径大小选择上应综合考虑,使工程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管材选择上要求给水管道抗压性能好、施工方便、耐腐蚀等性能,由于衢州地处丘陵地带,巨化生活区地下腐蚀性较大,因此供水管材的选择对工程造价、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影响较大,目前采用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管材为:DN80mm及以下口径管道采用衬塑镀锌钢管, DN100mm及以上口径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以保证供水水质及安全可靠性。

(三)供水设施维修改造费用测算标准。

1. 费用测算主要采用的编制依据

- (1)《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3)《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4)《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
- (5)《浙江造价信息》;
- (6)《衢州造价信息》;

(7)《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

2. 结合衢州市区当地勘察资料和实际情况,“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水维修改造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测算:

(1)生活水厂厂区维修改造标准费用测算

依据浙江省最新的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取费定额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根据现行的各项技术参数、数据,当地现行的有关定额、标准,根据同类地区类似工程近期造价水平估算,参考类似工程近期造价水平,按估算法计算。设备购置费根据设备制造厂家报价或市场而得,设备安装工程按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同时,结合巨化水厂现场勘查资料和实际情况,水厂的改造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测算:

a. 构筑物土建费用

浓缩池土建	30万
匀质池土建	40万
加药间改造土建	15万
脱水间改造土建	10万
排泥池改造	6万

b. 工艺设备

调流阀DN600	90万(进口)/50万(国产)
电磁流量计DN600	8万
不锈钢板	10万
刮泥机11m	22万
刮泥机20m	40万
污泥提升泵75m ³ /h(扬程15m)	20万
刮泥机7m	21万
离心脱水机(10m ³ /h)	80万
次氯酸钠投加系统(5万吨/天)	35万
PAC投加系统(5万吨/天)	45万
氢氧化钠投加系统(5万吨/天)	40万

c. 电器、自控设备

反冲洗泵房配电柜(7台、ABB)	60万
新加药间(原送水泵房)配电柜	6万
动力电缆(低配室至反冲洗泵房配电柜)	30万
动力电缆(低配室至新加药间)	3万
动力电缆(低配室至污泥脱水)	3万
离心脱水系统控制柜	8万
次氯酸钠投加系统控制柜	9万
PAC投加系统控制柜	9万
氢氧化钠投加系统控制柜	7万
光纤	3万
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电子围栏)	16万
防雷接地系统	8万
管网远传数据	6万
上位机组态软件整改	15万

d. 化验和机修设备

分析天平	3.5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万
散射光浊度仪	2万
酸度计	1万
生物显微镜和配套电脑	5.5万
HACH便携式余氯检测仪、酸度计、浊度仪	0.7万
高温炉	0.8万
实验室级超纯水器	15万
复合酶底物法(配套检测仪器)	6.5万
其他设备化验配套设备和机修常规设备	10万

(2)供水加压泵站改造标准费用测算

a. 泵房土建(55m²)综合单价:2000元/m²(含主体建筑、防盗门窗等)

b. 水箱+变频水泵设备 45万元

c. 罐式无负压设备(100户) 32万元

d. 远程控制系统 20万元

e. 仪表(浊度仪、余氯仪、PH仪) 10万元

(3)社区给水管网及市政给水管网费用测算

a. 球墨给水管:①DN800球墨给水管:2700元/米;②DN600球墨给水管:1800元/米;③DN500球墨给水管:1350元/米;④DN400球墨给水管:1000元/米;⑤DN300球墨给水管:680元/米;⑥DN200球墨给水管:450元/米;⑦DN150球墨给水管:350元/米;⑧DN100球墨给水管:280元/米;⑨DN80钢塑给水管:150元/米;⑩DN50钢塑给水管:95元/米

b. 破路及修复:280元/m²(含基层)c. 普通人行道拆除及恢复:120元/m²d. 绿化带拆除及恢复:300元/m²

注: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管材、配件、阀门及附属工程等,具体单价根据实际施工方案及相关定额、当时的信息价确认为准,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

(4)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费用测算(从水表井至用户室内碰通点为界)

a. 一户一表改造:700元/户(普通DN15水表)

b. 一户一表改造:1200元/户(智能远传DN15水表)

c. 水表组更换:300元/组(普通DN15水表)

d. 水表井移位:800元/座

(5)楼内给水管道改造费用测算

a. 室内钢塑管DN20:40元/米

b. 室内钢塑管DN50:120元/米

c. 室内钢塑管DN80:185元/米

(四)供水分离移交改造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装修、装饰费用测算标准参照国家建筑装饰相关定额标准计算。

(五)本次供水分离移交改造费用测算标准均未含政策处理、设计、监理、审计、测绘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定额标准据实计算。

二、供电分离

(一)主要依据。

1.《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电设施接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营销[2016]736号);

2.《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

3.《低压计量箱技术规范》(国网 Q/GDW11008-2013);

4.《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

5.《国家电网公司业扩供电方案编制导则》(国家电网营销[2010]1247号);

6.《衢州地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管理规定(试行)》(衢住建办[2014]239号)

(二)供电设施维修改造标准。

供电设施维修改造标准按照《衢州地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1. 供配电方式

(1)应根据负荷性质和容量,结合周边供电条件,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和便于管理的原则,以缩短低压供电半径,提高供电质量为目标,制定供配电方案。

(2)户外箱式变宜采用欧式变压器。小区户内公变应采用干式变压器,独立建筑物时可采用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不宜超过1000千伏安;油浸变压器不宜超过630千伏安;箱变变压器不宜超过630千伏安。

(3)低压用户报装设备容量在50千瓦以下者可接入低压分支箱,50千瓦及以上者需接入配电室。

2. 负荷容量统计

(1)原则上每户配置4—8千瓦,以6千瓦为主,设备材料优先考虑合资品牌优质产品,满足设计容量及用电发展需求,并留有合理裕度。

(2)根据《浙江省城乡居民阶梯电价调整实施指导手册》规定,居民“一户一表”按以下原则界定,即:以门牌设置为基础,按房屋独立产权为基本单位(未完善产权的区域,以土地证附图建筑红线为单元),结合公安独立立户的事实,确认“一户一表”申请。对新申请(或分装)的“一户一表”,要求相邻“一户一表”的表后线(客户内线),有明显分界并不存在相互交叉的现象,以确保电气安全。

(3)住宅小区内的公建设施用电应采用专用变压器,公建设施用电设备容量在100千瓦及以下或需用变压器容量在50千伏安及以下者,可采用低压三相四线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高压供电。

3. 用户室外配电系统

(1)小区宜采用开关站、配电室进行供电,开关站、配电室应独立设置,当条件受限时,可与建筑结合,但应设在地上一层,并配置自动化装置。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也可设置环网站和箱变。

(2)变压器应符合节能、低噪音、免维护的要求,负载率

不宜大于70%。

(3)低压供电的客户,负荷电流为60A及以下时,电能计量装置接线宜采用直接接入式;负荷电流为60A以上时,宜采用经电流互感器接入式。

(4)表箱位置应有利于抄表人员观察表计,不能放于低于室外地坪标高以下的场所。表箱宜嵌入墙内暗装,其下沿距安装处地面不宜低于0.8m,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计量箱根据安装方式一般分为嵌入式和壁挂式两种,特殊情况下也可设置落地(立)式计量箱;按照安装环境分为户内和户外两种。金属壳计量箱采用镀锌冷轧钢板或不锈钢板制作,镀锌冷轧钢板的厚度一般不低于2mm。

(6)所有集中计量表箱内一般可设置不大于12只单相表位6只三相表位,额外应预留2只表位用于公共设施和智能采集器表位。

(7)集中计量箱设有进线室、计量室和出线室三室,按横式方式进行设计排列,三室相互独立,并配有相应隔板。电缆或导线进、出线孔洞应采用绝缘橡皮圈保护,每一表位(包括公用表、采集器表位)和出线断路器须有明显标签,箱体表面标有“有电危险,严禁开启”等用语。

(8)进线室内应设进线总开关、汇流铜母排和485连接端子排等设备。进线总开关应具备隔离、过载及短路保护功能。表计室设表位观察窗,功能和面积应满足抄表、费控及运行监视的要求。进线室和表计室须配备封印装置。出线室应装设出线断路器,室门不装门锁,不配铅封。

4. 配电线路选型及敷设

(1)电缆宜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力电缆,根据使用环境需要,可采用带铠、防水外护套、阻燃型、耐火型电缆,电缆截面应力求简化并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2)低压线路供电半径应满足末端电压质量的要求,低压配电网供电半径不宜超过200米,低压线路不允许跨市政管辖的公用道路供电。

(3)低压分支箱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复合材料制成,不锈钢外壳分支箱出线不应超过8路,复合材料外壳分支箱出线不应超过6路。

(4)电缆应采用排管、钢管、拖拉管等穿管形式敷设为主,并根据实地情况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进行设计和敷设,不得直埋敷设。

5. 防雷及接地

(1)10(20)千伏架空线与10(20)千伏电缆连接部位应设置避雷器,10(20)千伏进线柜及压变柜应设置

避雷器。

(2)根据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的规定,应在电源接入处(含配变低压总断路器)和其他装置部位(如低压配电箱处),配置1级或1级以上浪涌保护装置,参考《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3)变压器、避雷器等设备接地引下线应采用多股铜线或铜排,截面积不小于25mm²,不能用其它导线来代替。

(4)接地干线可选用镀锌扁钢或铜导体,接地干线可兼作等电位联结干线。

(5)住宅小区低压配电应采用TN系统。

(三)维修改造费用编制依据及原则。

1. 编制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各类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定额解释。

国家能源局《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5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5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5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各类文件及通知。

2. 取费原则:定额套用时有地方定额的优先套用地方定额,无地方定额的套用电力行业定额。地方定额的相关施工取费费率按规定中值计取。勘察设计、监理、审计等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据实计算。

3. 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及原则:无定额套用的工作内容以签证形式,单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执行。

4. 设备及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参考“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或通过市场询价。管材、电线、电缆价格参考合同签订时当期《浙江造价信息》计列。其他主材、辅助性材料参考合同签订时当期《衢州造价信息》或通过市场询价计列。

(四)主要设备价格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价(元)	主要依据
1	欧式箱变(终端型)	YBW-12/0.4-630kVA	287320	市场询价
2	欧式箱变(环网型)	YBW-12/0.4-630kVA	369160	市场询价
3	干式变压器	SCB10-400kVA	52140	市场询价
4	干式变压器	SCB10-630kVA	68530	市场询价
5	干式变压器	SCB10-800kVA	80520	市场询价
6	干式变压器	SCB10-1000kVA	92950	市场询价
7	计量箱	不锈钢5表	4180	市场询价
8	计量箱	不锈钢6表	4290	市场询价
9	计量箱	不锈钢7表	4763	市场询价
10	计量箱	不锈钢9表	5203	市场询价
11	计量箱	不锈钢11表	5643	市场询价
12	计量箱	不锈钢12表	5764	市场询价
13	CT计量箱	XDJ1 带CT	8404	市场询价
14	CT计量箱	XDJ1 带CT	7370	市场询价
15	户外电缆分支箱	SMC 箱体 DFW(1进3出)	12200	市场询价
16	户外电缆分支箱	SMC 箱体 DFW(1进4出)	13475	市场询价
17	户外电缆分支箱	SMC 箱体 DFW(1进5出)	13860	市场询价
18	户外电缆分支箱	SMC 箱体 DFW(1进6出)	15860	市场询价

注:以上价格含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不含室内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用。

三、供气分离

(一)主要依据。

- 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2.《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 3.《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4.《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 8.《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T13611-2006);
- 9.《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 10.《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 11.《衢州市燃气专项规划:管道燃气部分》(2011—2020年);
12. 外围接气点至各企业生活区红线内的燃气管线规划路由;

13. 各企业生活区燃气管线的安评等;
14. 现场调查资料;
15. 现状人工煤气管道及设施相关资料。

(二)维修改造标准。

移交单位所属的具备移交条件的生活区的房屋,必须产权明晰。房屋质量安全符合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并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1. 生活区接气方式

由柜式调压方式:天然气自中压干管、中压支管至调压柜,调压后送至用户。其流程如下:

中压管网→中压支管→调压柜→庭院管→户内管→燃气表→燃气具

2. 生活区内部管线布局

根据各住宅小区的楼幢,设置小区内的燃气管道走向。应尽量减少生活区管线施工时的地面开挖,住宅立管沿建筑物外墙面敷设,特殊情况根据用户需求适当调整。庭院管道优先考虑沿小区内绿化带下方埋地敷设,但由于绿化带内有较多已建管线,部分需要在小区道路下方敷设,可与改造的供水、供电管线统一考虑,部分楼前无管位、无开挖条件的楼前管采用沿建筑物外墙架空敷设方式。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

3. 户内燃气改造

燃气表采用无线远传表,带切断报警及数据远传功能。鉴于老小区维修改造存在到访不遇问题,采用室外立管、室内挂表的方式。

小区庭院管、立管完成通气后,由供气接受单位对户内进行燃气具(包括燃气灶及燃气热水器)安装和通气。燃气具及表具与燃气具连接管由用户自行提供。现有人工煤气燃具不能适用天然气要求的,为保障安全,必须进行更换或改造(按规定使用8年以上的必须淘汰)。

4. 非居民用户的改造

由移交单位确定各企业生活区内非居民用户的数量及用气量,与供气接收单位进行对接,确定改造方案。

(三)费用测算标准。

1. 按照《关于印发规范衢州市区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收费意见的通知》(衢价房〔2010〕90号),天然气管道预埋建设改造费用为每户3000元(不含政策处理及修复等其他费用)。

2. 户内燃气设施改造费用(小区自动化无线远传抄表系统、金属软管、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镀锌管、镀锌管件

等其他配件)为每户2600元。

3. 非居民用户的收费以实际用量产生的报价为准。

4. 管道敷设时道路、人行道、绿化等修复费用,标准分别为:破路及修复:280元/m²(含基层);普通人行道拆除及恢复:160元/m²;绿化带拆除及恢复:300元/m²。

5. 报废设施拆除费用,按相关定额标准据实计算。

6. 政策处理、设计、监理、审计、测绘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定额标准据实计算。

四、物业分离

(一)维修改造标准。

1. 基本要求

(1)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移交前应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整体修缮,包括外墙、屋面、单元门、楼梯间外窗、路灯、绿地、道路、车棚、文体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

(2)物业移交接收需在维修改造基本完成,埋铺管道、路面已全部恢复,垃圾已清运完毕,家属区可开展正常服务工作后进行。

2. 家属区房屋环境要求

(1)移交方物业管理资料齐全,业主历年物业费(卫生费)收缴情况登记清晰,明细清单资料健全,包含房产类型、面积、户主信息、建筑物及管网图纸等。

(2)家属区楼宇、房屋外观较整洁,外墙完好,无重大缺损现象,内、外墙砖无明显脱落、破损,楼梯扶手、门、窗、玻璃无破损,开启灵活。外墙墙体、楼道和公共空间在移交前粉刷一次,楼道扶手油漆一次,楼道门窗维修一次,电梯保养一次。对小区公共设施、水池、设备、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须设置安全警告标识,楼栋号标识清晰。

(3)房屋屋面、墙面防水完好,无渗漏现象,对有渗水情况的房屋进行修缮。

(4)楼宇间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坑洼,窨井盖、道牙等市政设施完好。

(5)家属区雨水、污水管道通畅完好,无堵塞,使用正常。化粪池、雨水、污水管道移交前清掏一次。建筑物落水管按距地面距离要求修整完善。

(6)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完好,路灯杆破损和线路老化的要重新更换和敷设。

(7)家属区主通道大门、四界围墙完好,能确保正常防护工作,道闸门、人行档杆等设施完好具备使用功能。

(8)设备间(房)改造完成,封闭、完整。设施设备具备正常使用功能,标识清晰、明确,原有记录保存完整,设施设备移交前保养擦拭一次。

(9)按照规划要求配建配齐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要充分利用小区空间,在不影响消防通道的情况下,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在移交前,原有停车泊位标识不清晰的要重新标划一次。

(10)安防监控、消防设施改造完成,按要求配备到位并运行正常。消防(消防栓、水带、枪头、桶、灭火器等)、防雷设施完善。电梯、二次供水等改造完成,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许可证、消毒设备、安全监测设备配置齐全,无安全隐患。

(11)公共绿地、绿化带修整完好,清洁美观,无死株缺株,无黄土外露,无大面积斑秃,无花坛破损,绿化景观、小品、亭台修缮完整,无缺损、漆面脱落,占用绿地种菜或其它用途等应恢复原状。

(12)物业管理用房应当按照《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七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内配备必要的办公家具、器械,以保证移交后不影响正常服务工作开展。

(13)移交的家属区中有违章建筑、违章设施的应予以拆除。

(14)移交方和接收方应对移交家属区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对筛选出的危房,特别是有沉降、倾斜现象以及平房、棚户房等,由移交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该维修的维修,该加固的加固,并厘清责任。

3. 其它要求

(1)移交方在移交前需告知职工住户,为社会化管理做

好宣传铺垫工作。

(2)未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建议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决定家属区管理模式。

4. 检查验收

家属区物业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竣工后,由移交方牵头,接收方,县(市、区)国资监管部门,房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二)费用测算标准。

1. 由移交方负责会同属地街道社区(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具体物业基础设施改造方案,按照当地定额标准编制预算并经评审机构评审。

2. 移交方必须一次性将移交物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足额归集到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帐户。缴存标准按照《关于对房改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基金进行清理分账的通知》(衢财总〔2000〕202号、衢房改办〔2000〕13号),统一按照所售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元的标准缴存。

3.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存标准。参照《衢州市市区物业管理办法》第十条执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在物业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前一次性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预缴筹备经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收代管。具体预缴标准为物业管理区域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含5万平方米)的物业为2万元,5万平方米至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的为3万元,10万平方米至20万平方米(含20万平方米)的为4万元,20万平方米以上的为5万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8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待遇水平,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调整如下:

新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参保个人,统一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23000元/人的标准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待遇,不再设立按60%

标准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及享受基本生活补助金的档次。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3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单位、直属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不断提高我市新闻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创新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新闻发布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新闻发布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有效沟通社情民意,把牢新闻信息传播的主动权,把好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对外全面、主动、客观、准确介绍衢州,展示衢州良好的城市形象,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舆情回应的

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不得违反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政府机关的决策、执行、服务和监督全过程。

——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及时主动。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新闻信息,澄清不实传言,接受公众公开咨询,解疑释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归口发布。各级政府机关是新闻发布工作的主体,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履行发布责任。各级政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新闻发言人”,对新闻发布工作负有主要责任。各级政府机关新闻发言人可以向主要负责同志建议开展新闻发布的时机、内容、形式和人选,实行权责一致、归口管理、分级发布,做到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

三、新闻发布的内容和形式

本意见所指“新闻发布”,是指各级政府机关通过新闻发言人或其他授权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表达观点立

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以及与众进行沟通的相关工作。

(一)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1. 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活动;
2.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情况;
3. 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对社会关注的重大热点问题的主张;
4. 市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布及解释;
5. 市级机关部门的重要政务信息;
6. 外界对我市有关问题产生的疑虑、误解的澄清;
7. 市域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案件、灾难、灾害、事故、疫情及处理情况;
8. 市政府认为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等。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背景吹风会,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发布新闻公报、声明、谈话,利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答复记者提问,通过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发布新闻信息等。

四、新闻发布的管理

全市新闻发布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新闻办是全市新闻发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指导、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一)制定实施新闻发布选题计划。每年初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制定市级层面新闻发布年度选题计划并组织有序实施,如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安排进行。市级部门新闻发布计划由市直各部门自行研究拟订,报市政府新闻办审定后实施。

(二)加强市级层面新闻发布的宣传报道。市级层面的新闻发布活动,原则上对所有符合资质的新闻媒体开放,一般情况下主动邀请省级媒体驻衢机构和市级媒体参加,视情扩大邀请面。如有境外新闻媒体记者来衢参加新闻发布活动,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市级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市级各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在重要版面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新闻发布活动的内容,充分发挥市级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敏感问题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必须送市政府新闻办或发布部门负责人审阅,不得擅自抢先报道。

(四)规范新闻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市级层面的新闻

发布活动原则上不承担市直部门具体业务性工作新闻信息的发布。市直部门新闻发布的主题和内容,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必要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涉及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须经市政府批准;涉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可能引发社会敏感问题的,须报市政府办公室审定;涉及市内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的,需吸纳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意见,严格按照有关宣传报道管理规定办理,未经批准或授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

(五)严格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管理。对于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参与处置部门要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第一时间据实制定统一发布口径,授权新闻发言人采用各种发布形式统一对外发布,并指定专人为媒体提供良好的采访服务和接待工作,尽量满足记者的采访需求,避免出现因为信息提供不足造成歪曲报道。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五、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

新闻发布会是新闻发布的一种重要形式。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发布主题、发布内容、媒体和公众关注等情况,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

(一)发布单位一般应至少提前1周与市政府新闻办沟通申请召开发布会,并填写《衢州市新闻发布会审批表》报市政府新闻办审批。

(二)发布工作经审批同意后,由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发布单位做好发布会各项筹备工作。

(三)发布单位负责确定出席新闻发布的领导名单,包括新闻发言人、主持人等,并为新闻发布会的举行做好各项准备。准备资料包括:发布稿、主持词、新闻通稿、背景资料等,除突发事件情况外,一般应在发布会前3天报市政府新闻办审核和相关市领导审定。

(四)新闻发布会要注重新闻性,应设置媒体记者提问环节。发布会时间原则上在1小时之内,主发布单位发布时间一般在15分钟之内。主席台就座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

六、工作保障机制

(一)建立新闻发布工作联系机制。市政府牵头建立新闻发言人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牵头定期研究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发布计划,统筹安排全市重大新闻

发布活动。

(二)完善舆情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强社会舆情和网上信息收集工作,及时、主动掌握社会舆情信息,了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研究对策,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引导舆论的有效性。

(三)加强信息内部通报机制。市内发生重大的、需要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市直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情况的同时,应第一时间抄送市政府新闻办,以利于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准备。

(四)建立对外宣传口径沟通机制。市直部门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人民群众特别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发布单位的新闻发言人要协同市政府新闻办制定好对外统一口径,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五)建立新闻发言人培训机制。适时组织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新闻发言人及助理进行新闻发布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国内国际形势、对

外宣传口径、新闻传播规律等方面,努力提高我市新闻发布的质量和水平。

(六)建立完善新闻发布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市政府新闻办不定期对市直部门新闻发布活动、新闻发言人以及宣传报道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映给发布单位和各新闻单位。发布单位和新闻单位要根据评估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组织策划、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的质量和水平。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方案,指导本地的新闻发布工作。各县(市、区)开展的涉及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新闻发布活动,可根据情况纳入市级层面的新闻发布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需要,经申请后在市直有关部门的协助下进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并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及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应当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与及时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和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国际友人以及见义勇为受益者捐赠财物,用于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并将见义勇为经费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确保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的,可以不公开宣传。

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生计生、司法、住建、交通运输、旅游、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的见义勇为经费应当严格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具体用

途为:

- (一)本级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慰问;
- (二)对见义勇为人员抢救治疗等费用的补助;
- (三)对因见义勇为为牺牲、伤残人员的抚恤和补助;
- (四)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生活、就学等困难的补助;
- (五)其他符合规定应当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鼓励县(市、区)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会是依法自愿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依据各自章程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及确认

第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确认。

第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见义勇为行为人、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或县级公安机关申请或者举荐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申请或者举荐时限为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特殊情况经省公安厅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

第十一条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

下列材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可以作为确认及表彰见义勇为行为的依据:

- (一)公安、司法等部门提供的证明;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 (三)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 (四)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事实不清,无法证明的,不得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二条 与见义勇为行为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提供有关线索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经受理、调查取证、审批确认等程序,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未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给《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

见义勇为为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和《申请复核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登记表》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除另有规定外,市公安局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通知原确认的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未提出申请或者举荐的,公安机关经过调查认为见义勇为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直接予以确认。

第三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当地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保障、推荐等工作。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经同级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权限,报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申报,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记三等功或嘉奖,并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给予相应奖励:

(一)事迹突出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嘉奖或者记三等功;

(二)事迹特别突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记二等功,授予“衢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者“衢州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

(三)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社会贡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经市人民政府审核,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表彰。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市人民政府对“衢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衢州市见义勇为勇士”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物质奖励的具体方式和标准,奖励费用纳入本级见义勇为经费。

对见义勇为人员按前款规定取得的奖金和奖品依法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协助政府做好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慰问和后续宣传等相关工作。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基金来源包括募捐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二十条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公开进行,原则上一年集中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可以适时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可以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同级“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第四章 保障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予以援助和保护。

发现见义勇为为负伤的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将其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对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开通医疗抢救“绿色通道”,实行先抢救治疗、后付费原则,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拖延。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为引起的合理费用,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经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或者加害人、责任人确实无力承担的,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支付。

(二)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的,其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单位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为引起的合理费用,由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督促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及时支付。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有工作单位的,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社会保险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规定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见义勇为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先行支付的单位享有对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医疗期满后仍需后续治疗的,经本人申请,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同意后,费用结算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医疗待遇。

第二十八条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医疗补助后自负部分仍较大的,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经申请后,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社会医疗救助。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在因见义勇为为误工、诊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给其工资、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为误工、诊疗期间,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未评定为烈士的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为受伤人员,在医疗期满后构成伤残的,根据个人情况,其伤残待遇分别由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行为发生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参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级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遗属组织慰问。慰问金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三十三条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见义勇为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给予参加医疗保险;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给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因见义勇为为受伤人员,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无工作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见义勇为人员,当地县(市、区)人力社保、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荐就业岗位。

第三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为受伤致残后,经相关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浙江省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不能自理且家庭供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优先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第三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为牺牲或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庭,享受下列保障待遇:

(一)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实施救助;

(二)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的,由民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救助关爱;

(三)对致孤人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户”供养条件的优先纳入农村“五保户”供养范围;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四)家庭无生活来源的,对其在劳动年龄内的配偶或者子女,由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就业援助,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愿意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优先办理证照、减免有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给予减免学杂费等就学资助。具体办法按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受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或法定监护人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认定、表彰、宣传过程中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因见义勇为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或者遭受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市公安局认定,参照本规定中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予以抚恤。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九条 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或者因见义勇为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符合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的,优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待遇;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当地政府优先予以安排。

第四十条 获得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

子女,限一人),经同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审核确认,办理公交IC卡后,在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经同级旅游部门审核确认,凭相应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国有投资的景(区)点。

第四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见义勇为相关待遇不能落实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市公民在本市跨区域见义勇为受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其行为发生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在表彰满一年后,可将其档案材料移交至其户籍所在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留存复印件备查。移交后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其户籍地的奖励和保障性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过程中,相关人员玩忽职守,未按规定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经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救治见义勇为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对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予以辞退及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所在地县级

人力社保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诬陷、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照本办法没有得到保障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权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诉。

第四十八条 获得记功表彰奖励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批准单位撤销其记功表彰奖励:

(一)伪造事迹或申报奖励时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记功表彰奖励的;

(二)获得记功表彰奖励后发生违法违纪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获得记功表彰奖励后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四十九条 撤销记功表彰奖励,由申报单位填写《撤销记功表彰奖励审批表》,报请原审核、批准单位审批。

第五十条 记功表彰奖励撤销后,由批准单位收回奖章、荣誉证书,并停止原获得记功表彰奖励的个人享受的有关待遇。属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同时收回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实施办法所列保障条款,另行细化本部门、本单位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23号)、市委《关于构建新时代衢州发展战略体系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决定》(衢委发〔2018〕1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大花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18〕3号)精神,高水平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省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为“牛鼻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大花园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高质量、有特色、可持续为发展导向,不断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高水平打造生态宜

居农村环境,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在我市得以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落实。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与全省同步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政策技术体系,实现农村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城乡区域一体化,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人文特色彰显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力争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整体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三)基本原则。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要坚持市县联动,统筹推进,做到权责一致;坚持点面结合,注重典型示范,做到以点带面;坚持长短结合,既立足当前,更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既有面子,更有里子。

——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以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农村特色风貌为切入点、突破口,提高站位、统筹谋划、系统考虑、整体推进。把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

体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紧密结合起来,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政策机制,积极创新思路举措,突出高品质、引领性、现代化,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全过程中充分体现“两个高水平”要求,全面提升环境品质。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坚持走生态文明之路,把绿色惠民要求贯穿全过程,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要。

——规划先行,统一实施。按照“全域规划、系统整治、城乡联动、区域一体”的要求,高起点编制规划,积极发挥好规划设计对各项乡村建设活动的指导和管制作用。加大统筹实施力度,高水平扎实推进建设,并力求长期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不断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以农民建房服务好、农村风貌提升好、要素资源转化好为目标,着力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农村特色风貌提升体系和资源转化利用体系,形成完备的农房整治提升、规划建设、转化利用的有效机制,实现自然生态、人居环境、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基层治理的全面提升,建设“生态优、形态美、业态好、心态悦”的乡村大花园。

加快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推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推进规划设计落地建设。结合各地实际,创新村庄规划设计、建设模式、景观风貌特色、基层公共服务以及乡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实现危房改造“五个基本”,即有基本的建设规划管控要求、基本的房屋结构设计、基本合格的建筑工匠、基本的技术指导和队伍、基本的竣工检查验收,确保危房改造的质量安全,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水平。以安全实用、节能减排、经济美观、健康舒适为导向,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示范,进一步提升农房规划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农办、市规划局)

(二)严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落实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加强绿色空间守护,严守耕地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山区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三)加大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治理,全力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强化土壤环境综合治理等,消除农业环境安全隐患。加大低小散整治力度,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实现行业结构合理化、生产区域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四)全域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深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健全完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真正做到建得起、管得牢、用得好。强化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深入实施河湖库塘清淤工程。在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处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分类体系和政府、市场、社会、农户四位一体的责任体系,有效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积极实施“厕所革命”,深化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步伐,普及农户水冲式卫生厕所。到2020年,全面拆除旱厕并做好复绿工作,全面完成农户改厕任务,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力求纳管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办、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五)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县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0年,建设美丽经济走廊1616公里,重点打造11条、686公里示范精品工程。加快推进“一村一停车场”建设。加快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进一步优化乡村用水环境,实施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工程、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江山市江山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20万人。推进城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农村信息服务水平。实施乡村电网改造提升项目,开展小城镇综合治理电网项目、农村中低压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分布式电源接入等项目建设,全方位提升乡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模式,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六)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着眼全域美丽,实施新“百千工程”,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精品村的创建,到2020年,力争一半以上县(市、区)成功创建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100个3A级景区村、1000个A级景区村,少数民族村基本创建成A级景区村庄,新创建20个

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8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以“无违建乡村”创建为载体,深入推进农村“三改一拆”、平原绿化、“清三河”、地质灾害防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加快实施珍贵树种“一村万树”工程,扎实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全面消除沿路沿线耕地抛荒,推进规模化连片种植,加强农业用房和杆线整治,加快田园景观化建设。结合村口原生态风貌,建设一批标志标识明显、文化特色鲜明的美丽村口景观。按照“河道+绿道”“洁化+绿化+美化”的要求,融合地域文化、植入绿色产业,在廊道和河流沿线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的景观节点,串点成线,交相辉映,加快美丽廊道和美丽河流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旅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七)强化乡村景观风貌管控。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设计编制机制,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有项目必设计、无设计不施工”要求,落实带方案审批制度,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强化乡镇属地综合管理职责,联合基层规划、国土、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管。制定“村民公约”推动村庄规划设计的实施管理。鼓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各村环境整治、风貌提升等涉农工程项目,支持“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涉农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综合执法局)

(八)保护提升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发展能力。彰显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强化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监管。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的抢救性保护和修复。全面开展普查建档,明确保护利用村落、名单范围和项目储备,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县分级保护体系,加强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及民居等各类保护对象的挂牌保护。认真落实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要求,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保护物质空间的真实,注重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的延续,展现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与地域环境相融的景观风貌特色,实现活态保护。深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民族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农办、市文广新局)

(九)大力提升小城镇承载辐射力。优化小城镇环境面貌。加强地面保洁,健全保洁机制,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加大违法建筑整治力度,积极实施架

空线入地改造,彻底消除“道乱占”“车乱开”“推乱摆”“房乱建”“线乱拉”等乱象。加强沿街立面整治,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提升乡容镇貌。

完善小城镇功能建设。优化小城镇空间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提升村镇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网、洁水治污、电力通讯、垃圾中转站等配套设施,优化提升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小城镇基础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小城镇功能品质,满足城镇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提升小城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环卫、道路交通和乡容镇貌管理,责任明确,制度完善,人员和经费到位。有效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乡镇联合审查执法等制度。

抓好小城镇培育建设。坚持小城镇有重点、有特色发展理念,按照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市场主体、惠及群众的要求,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全面提升特色小镇发展品质,构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和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制定特色小镇规划设计编制技术要点,不断提高特色小镇规划设计编制和项目实施水平。(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十)重视农村民生保障和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水平,新建、改扩建乡村幼儿园30所,改建面积8万平方米,全面推进乡镇中心园建设;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和“双下沉、两提升”活动,到2020年全市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专科)50个,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切实加强乡村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注重农村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坚持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共进,优秀传统文化与自然生态文化保护兼顾,保护利用与普及弘扬并重,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复兴民俗活动,挖掘农耕文明,提升民间技艺。加大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力度,加大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力度,通过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举办农事节庆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等方式,发挥历史传统文化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培育产业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千村故事”编撰和“千村档案”建立工作,加强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建设,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大力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建设,推进四星级、五星级文化礼堂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文广新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责任主体,在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贯彻落实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工作方案基础上,建立完善工作推进体系、政策体系和责任体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鼓励农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提高文明健康意识。

(二)加强工作推进。不断总结“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做法,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抓好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利用示范县,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经验总结和示范引领,推动整体提升。加强督查考核,根据行动计划制定衢州市人居环境治理提升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开展检查验收。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制,作为市县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市住建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行动计划及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县级党委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干部要优先提拔使用,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干部要问责

处理。加强舆论宣传,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意义,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要素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行动方案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并积极向省级对口部门对接争取支持。加大市级公共财政投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各地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四)加强指导服务。加快制定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乡村清洁、农房建设、建筑工匠管理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人居环境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升依法行政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垃圾污水治理、农房质量安全、村容村貌提升等人居环境建设技术标准体系,规范治理建设行为。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数字城管、智慧城镇等建设,全面推进驻镇(村)规划师(建设员)制度,加快推进街路长制、网格长制管理。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力量,加大规划设计、实施建设、资金使用、考核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

附件: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项目表

附件

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实施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 年度目标任务	2019 年度目标任务	2020 年度目标任务
系统提升 生态环境 保护	1	森林资源、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林地、森林、公益林保护利用管理,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1% 以上。重点抢救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其中 12 种(类)动物、17 种(类)植物。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市林业局	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1% 以上。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恢复和改善、继续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繁殖(培育)。保护古树名木。	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5.99% 以上。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重建、适地保护,濒危程度得到缓解。保护古树名木。	
	2	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	大力推广应用新型种养模式,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每年创建 2 个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到 2020 年整市创建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市,提高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水平。	市农业局	创建 2 个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创建 2 个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创建 2 个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整市创建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市。
	3	林业特色产业 发展	开展林业特色产业强县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特色林业产业提升计划,推进百花园和花卉特色小镇建设,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33.1 万亩。开发森林休闲养生产品,打造森林休闲养生品牌,每年全市培育省级森林特色小镇 2 个,修复森林古道 1 条。	市林业局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10.2 万亩,培育森林特色小镇 2 个,修复森林古道 1 条。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11.2 万亩,培育森林特色小镇 2 个,修复森林古道 1 条。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 11.7 万亩,培育森林特色小镇 2 个,修复森林古道 1 条。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度目标任务
	4	新植1亿株珍贵树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推进珍贵树种山地造林、珍贵树种绿化和珍贵目标树培育,鼓励农民组建股份合作社联合造林,加快发展一批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对交通主干道两侧、城镇和村庄周边、重点景区及景点周围等开展林相改造,调整树种结构,增加珍贵彩色树种。完成新植珍贵树650万株以上,建设珍贵彩色森林42.68万亩。	市林业局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28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233.27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16.25万亩。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34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227.83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13.94万亩。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33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189.86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12.49万亩。
	5	山塘综合治理	加强山塘综合治理。	市水利局	综合整治山塘78座。	/	/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市农业局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7	耕地保护工程	统筹推进垦造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土地整治工程,新增耕地5.6万亩(其中水田3.92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8.4万亩,整治农村建设用地0.96万亩。	市国土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12.8万亩,新增耕地2.5万亩(其中水田1.75万亩),整治农村建设用地0.16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12.8万亩,新增耕地1.7万亩(其中水田1.19万亩),整治农村建设用地0.16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12.8万亩,新增耕地1.4万亩(其中水田0.98万亩),整治农村建设用地0.16万亩。
	8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2018年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厕所改造2900座,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2000座。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同步全面完成粪污治理。	市住建局	完成农村公厕改造建设2900座	/	/
				市卫生计生委	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9.20%。	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9.75%。	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市旅委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374座。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82座。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31座。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度目标任务
全域提升 基础设施 建设	9	推进垃圾革命	每年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30个,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符合“四分四定”标准的建制村达80%以上。	市农办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40个。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30个。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30个。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到2018年底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全覆盖,到2020年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	市住建局	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	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15%。	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
	11	美丽河湖工程	坚持系统治理、融合兴水,实施“百河综治”工程,全力打造“安全、生态、美丽、富民”诗画江南韵味河湖。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快建立健全轮疏工作机制,助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水利局	治理河长20公里,清淤方量252万方。	/	/
	1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市水利局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人口7.75万人。	/	/
	13	“四好农村路”建设	到2020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223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路面维修1038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830公里,危病桥隧改造85座,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含港湾式停靠站)718个	市交通运输局	新改建238公里,路面维修311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66公里,危病桥隧改造17座,普通公路服务站(含港湾式停靠站)94个。	新改建714公里,路面维修346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32公里,危病桥隧改造34座,普通公路服务站(含港湾式停靠站)312个。	新改建271公里,路面维修381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32公里,危病桥隧改造34座,普通公路服务站(含港湾式停靠站)312个。
	14	乡村电网建设改造	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	衢州供电公司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度目标任务
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创建	15	农村通信设施提升	推进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开展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开展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开展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16	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	完成干堤加固17公里。	市水利局	完成干堤加固17公里。	/	/
	17	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水平提升(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100%。	市规划局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70%。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100%。	/
	18	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市规划局	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20472户,困难家庭1735户。	/	/
	19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	到2018年底,全市全面完成1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受威胁人数减少9800人以上,实现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	市国土局	地质灾害隐患减少100处,受威胁人数再减少1000人。	/	/
	20	卫生村创建活动	到2020年,全市省级卫生村数量达到600个。	市卫生计生委	全市省级卫生村数量累计达到450个。	全市省级卫生村数量达到550个。	全市省级卫生村数量达到600个。
	21	美丽宜居示范村	深入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累计创建29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市规划局	创建4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创建10个以上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创建15个以上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度目标任务
整体提升 村落保护 利用	22	美丽乡村建设	全市创建27个示范乡镇、84个乡村振兴精品村。	市农办	创建9个示范乡镇、28个乡村振兴精品村。	创建9个示范乡镇、28个乡村振兴精品村。	创建9个示范乡镇、28个乡村振兴精品村。
			创建A级景区村庄229个	市旅委	创建A级景区村庄229个	/	/
	23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农村特色风貌,全市打造百个AAA级景区村、百个美丽乡村精品村、百个历史文化村(传统村落)、百个乡村休闲旅游集聚村、百个农房集聚点,力争成为全省山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	市农办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全市打造36个AAA级景区村、36个美丽乡村精品村、36个历史文化村(传统村落)、36个乡村休闲旅游集聚村、36个农房集聚点。	全市打造36个AAA级景区村、36个美丽乡村精品村、36个历史文化村(传统村落)、36个乡村休闲旅游集聚村、36个农房集聚点。	全市打造30个AAA级景区村、30个美丽乡村精品村、30个历史文化村(传统村落)、30个乡村休闲旅游集聚村、30个农房集聚点。
			深入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开展18个重点村和114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市农办	开展6个重点村和42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开展6个重点村和36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开展6个重点村和36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整体提升 村落保护 利用	24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	到2020年,全市累计保护31个省级以上历史文化传统村落	市规划局	选择11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选择10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选择10个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25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通过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途径构建非遗保护体系。在乡村振兴中重点开展民俗文化、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工艺等非遗的保护传承,推动乡村文化兴盛。	市文广新局	开展1次非遗传承人培训,组织评审并推荐公布第六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开展1次非遗传承人培训,组织评审并推荐公布第三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开展1次非遗传承人培训,组织评审并推荐公布第七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围绕“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定位,完善基础设施、管理运行、内容供给、文化培育、队伍建设、激励保障等六大长效机制,融入旅游元素,大力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2018年,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60家。	市委 宣传部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60家。	/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度目标任务
统筹提升 城乡融合 发展	26	农村教育服务设施	到2020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6%,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0%。	市教育局	标准校:93.8%,等级园:89%。	标准校:95%,等级园:89.5%。	标准校:96%,等级园:90%。
	27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村级卫生服务覆盖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35家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完成40家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完成36家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28	推动体育设施普及	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所等小型体育设施。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9平方米,60%行政村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所等小型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80%行政村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所等小型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场所等小型体育设施。
	29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到2018年,全市49个乡镇(街道)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市规划局	计划全市49个乡镇(街道)考核达标。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教育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入学”和“办学”,按照“最多跑一次是原则、一次都不跑是目标”的要求,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让信息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零跑腿,力争通过3年时间,在我市建成就读更省心、互动更贴心、办事更顺心、体验更舒心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提升群众对衢州市教育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内容

(一)入学报名“一网通”。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入学政策和办理流程,以县(市、区)为单位建设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平台,同时完善高中段招生网上志愿填报

报与录取系统,整合打通各类数据资源,实现户籍、房产、监护人、预防接种、出生证明等信息的数据精准共享,房产信息共享延伸到购买合同备案,改变入学报名需提供多种纸质证明材料且排队耗时过多现状,家长只需通过网站或移动APP就可完成入学、升学报名。通过网上报名、数据共享、后台审核、线上通知的方式,分类分批完成网上录取,并与学籍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二)教育缴费“一键办”。改变传统单一的现金缴费和银行柜台缴费的方式,丰富各类教育缴费的支付手段,为家长提供多种缴费方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及支付宝、微信、网银等支付方式,面向学生的学费、代管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各类教育缴费及保险费等社会事项缴费,全部一键办理,实现“零跑腿”。探索建立电子发票等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保险机构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资助办理“一端口”。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学生资助申请办理统一端口,按政策性资助和应急性资助两大类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学生资助办理流程。政策性资助,通

过与民政、农办、残联、住建、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减除低保、残疾证、低收入证明等学生申请资助材料,实行网上共审机制,缩短申请办理时长,为学前教育段幼儿申请免保育费、义务教育段学生申请义务教育农村爱心营养餐、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及高中段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等提供便捷化的资助申请办理服务。因病因灾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应急性资助的学生,可以登陆资助申请办理端口提交申请和相关信息材料,由所在学校通过家访等途径调查核实,经学校审核小组确认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四)转休复学“一张表”。优化转学、休学、复学办理流程,取消需要多方盖章的纸质审核材料,简化相关手续。学生因户口所在地、家庭居住地或者监护人工作所在地变化等正当理由,在符合当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移动APP提交《转学申请表》,无需提供其他材料,通过当地公安、住建、人力社保等部门提供信息资源共享,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网上审核通过后统筹安排转入学校。简化休学申请办理材料,符合休学政策的学生提交《休学申请表》后,通过与卫生医疗机构信息共享,直接获取学生的医疗证明信息,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即可审核办理。休学期满的学生提交《复学申请表》后,由原就读学校审核后在电子学籍系统提交复学申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即可复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五)校园生活“一卡通”。积极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大力推广校园“一卡通”应用,通过“一卡通”实现上学放学、文化学习、体艺活动、图书借阅、食堂用餐、校园消费及请假销假等智能化服务。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更加方便快捷,为学生电子成长档案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撑,促进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精细化、精准化。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区域教育数据仓建设,提升教育服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六)家校互动“一平台”。借助“一卡通”系统,建立和完善班级、年级、校级三级联动家校互动平台,及时发布各类家校互动信息,同时支持家长、学生上传校外学习实践活动信息。开展送教服务,教师和家长通过移动APP互签模式实现管理。加快学生发展性评价数据收集与共享,健全学生电子成长档案,家长或学生通过网站或移动APP输入学籍主号等相关信息就可完成个人相关学业数据查询,帮助家长或学生及时了解关注个人校园生活情况。建立中小学生研学实践

平台,为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提供便捷服务,努力实现研学实践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和全方位的活动反馈评价。完善“三衢教育”公众号运维,开通家庭教育专栏,及时传播先进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分确认“一证通”。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军人、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三项事项实行“一证通办”,学生只需凭一张申请表、一张身份证明即可申请办理。非涉密事项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移动APP填报申请表及上传身份证明,通过与公安、外侨、民宗等部门信息共享,由县(市、区)招办在后台审验确认后,在线上线下进行公示。涉密事项由县(市、区)招办线下代跑审验确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八)考试服务“一站式”。依托浙江省教育考试网、中国教师资格网,加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等社会考试的报名、缴费、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等网络化、电子化一站式服务。除国家、省考试院规定必须要到现场提交材料、审核以外,尽量让考生少跑腿。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三衢教育”公众号上开通各类考试成绩的查询功能,考生可通过身份证号或准考证号及时查询成绩。积极推进自学考试转免考办理与毕业认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等网上办理。全面推行各类等级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通过邮政快递送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毕业证明“一库办”。完善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库,加快信息采集和历史数据电子化,实现毕业证明一库查询办理。将中小學生学籍系统建成前的全市各地各校保存的纸质毕业生信息转为电子信息,并纳入学籍信息库。凡是入库的毕业生,只需凭一张申请表、一张身份证明即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移动APP进行网上申请办理,经教育行政部门后台查询审验后,即可办理毕业证明。积极推进毕业证明电子化办理,在建立全国中小學生学籍网之后学籍信息库完善的对象,可上网发起申请,信息库查询核验到匹配信息后,即可自主打印电子毕业证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办学审批“一件事”。将民办学校和面向中小學生文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申请纳入多部门跨层级“一件事”联办,申请材料做到能合尽合、能减尽减,通过与消防、环

保、市场监管、住建、民政、编办等部门联办协办,优化简化办学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时效。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规范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民办教育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晰教育、民政、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管职责,规范办学市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深入推进教育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职能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建立相关机制。市县两级教育局及中小学校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召开动员会,根据事项对应的管理权限与职能制定任务清单,逐级明确职责,层层落实任务。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快研究和出台相关政策和数据保障措施。教育部门要强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改造和优化服务流程,高标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使群众拥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二)强化方案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方案、有目标、有措施、有人员、有节点、有评估”的要求,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举措、目标任务要求,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教育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

成改革任务。市本级所有学校,各县(市、区)各学段(含幼儿园)至少确定1所学校开展改善教育服务工作示范点创建。各地各校在完成规定要求的基础上,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更好地解决教育服务领域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机制,及时开展督导检查,掌握改革推进进度,梳理解决各种问题,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及时进行约谈和督办。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教育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群众对改革工作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尽快落实各项便民措施,主动邀请群众参与改革成效亲身体验和监督问政;要从“最多跑一次”服务意识抓起,转理念、转方式、提效能、优作风、促行风;要不断发掘和树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 附件:1. 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工作细则

附件1

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 “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良春 市政府
副组长:郑建忠 市政府
毛胜田 市教育局
成 员:许敬群 市编办
汪有土 市农办
姚文湧 市教育局
郑 浩 市民宗局
黄忠京 市公安局
严可兵 市民政局
叶浙青 市财政局
向 雄 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 市国土局

钱志生 市住建局
刘文勇 市卫生计生委
韩建和 市外侨办
毛爱民 市综合执法局
樊笑安 市旅委
钱发根 市市场监管局
许宇昌 市行政服务中心
周建良 市电子政务中心
王文彪 市残联
张 锋 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毛胜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姚文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工作细则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 及来源部门
1	入学报名 “一网通”	完善高中段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开发建设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平台,整合打通各类数据资源,改变入学报名需提供多种纸质证明材料且排队耗时过多现状,家长只需通过网站或移动 APP 就可完成入学、升学报名。通过网上报名、数据共享、后台审核、线上通知的方式,分类分批完成网上录取并与学籍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1.完善高中段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	市教育局	2019 年 4 月底前	
			2.开发建设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平台,各县(市、区)有独立的报名端口。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学年柯城、衢江两区义务教育教育新生入学实现网上报名,2020 学年所有县(市)义务教育教育新生入学实现网上报名。	户籍、监护数据(公安局),房产数据(国土局),医学出生证明、预防接种数据(卫计委)
			3.完善网上报名服务平台移动 APP,实现报名咨询服务工作实时智能化。			
			4.整合打通户籍、监护、房产(含购买合同备案信息)、出生证明、预防接种等数据资源,实现网上自动比对、自动审核,自动生成审核报表。			
			5.各县(市、区)设立若干现场咨询服务点,为网上办理有困难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 4 月底前	
			6.完善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平台,向学前教育延伸。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学年 60%公办幼儿园实现网上报名。	同上
			7.实现报名系统、录取系统与学籍系统的无缝对接。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底前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 及来源部门
2	教育缴费 “一键办”	改变传统单一的现金缴费和银行柜台缴费的方式,丰富各类教育缴费的支付手段,为家长提供多种缴费方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及支付宝、微信、银联等支付方式,面向学生的各类教育缴费及保险费等社会事项缴费,全部一键办理,实现“零跑腿”。探索建立电子发票等相关制度。	1.全市各类公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 学年秋季开学 70%以上教育缴费实现“零跑腿”, 2019 学年秋季开学 90%以上教育缴费实现“零跑腿”。	
			2.全市各类公办中小学校面向学生的伙食费、代管费等各类教育缴费通过银联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实现“零跑腿”。			
			3.全市各类民办学校通过提供网银、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实现各类教育缴费“零跑腿”。			
			4.学生保险费等社会事项缴费实现“零跑腿”。	市教育局、各保险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	2018 学年秋季开学实现 60%以上,2019 学年秋季开学实现 80%以上。	
			5.探索建立电子发票等相关制度。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底前部分实现电子发票。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及来源部门
3	资助办理“一端口”	建立学生资助申请办理统一端口,按政策性资助和应急性资助两大类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学生资助办理流程。政策性资助,通过信息共享,减除申请资助材料,实行网上共审机制,缩短申请办理时长,提供便捷化的资助申请办理服务。完善因病因灾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要应急性资助的申请办理流程,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1.梳理学生政策性资助政策,健全应急性资助政策,完善政策性资助和应急性资助申请办理流程,并进行广泛宣传。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2.借助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资助申请办理平台和移动APP。			
			3.整合打通低保信息、福利机构监护信息、五保信息、革命烈士子女信息、残疾信息、低收入信息,家庭拥有住房信息,家庭拥有车辆信息、监护人公职人员信息等,实现网上共享共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学生资助申请平台,2019年3月底前进行试运行,2019年秋季学期正式使用。	低保信息、福利机构监护信息、五保信息、革命烈士子女信息(民政局),残疾信息(残联),低收入信息(农办),家庭拥有住房信息(国土资源局),家庭拥有车辆信息(公安局),监护人员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学前教育段幼儿申请免保育费资助,义务教育教育段学生申请义务教育农村爱心营养餐、申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高中段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等,免交“五类生”及农村低收入农户证明等材料,实现网上或移动APP申报办理。			
			5.简化因病因灾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申请办理环节,申请提交后,由所在学校代跑代办,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及来源部门
4	转休复学“一张表”	优化转学、休学、复学办理流程,取消需要多方盖章的纸质审核材料,简化相关手续。学生因正当理由,在符合当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移动 APP 提交转学申请,无需提供其他材料,通过信息资源共享,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实行网上审核通过。统筹安排转入学校。简化休学申请材料,符合休学政策的学生提交休学申请后,通过信息共享,由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办理。休学期满的学生提交复学申请后,由原就读学校审核后在电子学籍系统提交复学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即可复学。实现转休复学办理“一表通办”。	1. 进一步完善细化转学条件与办理流程,并进行广泛宣传。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 学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只跑一次,2019 学年完成高中段学校转学只跑一次,2020 学年完成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互相转学只跑一次。	户籍、监护人信息(公安局),住房信息(国土资源局),工作关系调动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建立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 APP 转学办理平台。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3. 整合打通户籍、住房、工作关系调动等数据资源,实现网上比对与审核,提升信息准确性、真实性。			
			4. 进一步完善细化休学、复学条件与办理流程,并进行广泛宣传。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 学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休学、复学只跑一次,2019 学年完成高中段学校休学、复学只跑一次。	学生休学医疗、住院信息(卫生计生委)
			5. 建立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 APP 休学、复学办理平台。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6. 整合打通卫生医疗部门数据资源,可直接获取学生的医疗证明信息,减少休学申请办理材料,提升信息准确性、真实性。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 及来源部门
5	校园生活 “一卡通”	积极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大力推广校园“一卡通”应用,通过“一卡通”对学生校园生活实现智能化服务。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更加方便快捷,为学生电子成长档案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撑,促进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精细化、精准化。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区域教育数据仓建设,提升教育服务信息化水平。	1.修订完善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划。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底前。	
			2.开发完善校园“一卡通”平台,实现上学放学、文化学习(含选课走班)、文艺活动、图书借阅、食堂用餐、校园消费(公用电话)及请假销假等智能化服务。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市直学校全面完成;县(市、区)城区学校2019年30%完成,2020年50%完成。	
			3.开发完善学生电子成长档案建设,推进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4.借助校园“一卡通”平台,实现对学生在学校生活中的兴趣爱好、运动量、饮食营养结构、课外阅读量与结构等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底前全市不少于20所中小学(幼儿园)试点。	
			5.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区域教育数据仓建设。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市级平台建成,50%县(市、区)平台建成;2020年全面完成。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 及来源部门
6	家校互动 “一平台”	以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为基础,借助“一卡通”平台,建立和完善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校互动平台。开展送教服务,教师和家长通过移动 APP 互签模式实现管理。加快学生发展性评价数据收集与共享,健全学生电子成长档案。建立或学生通过网站或移动 APP 输入学籍主号等相关信息就可完成个人相关学业数据查询。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便捷服务,努力实践研学实践分层次、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完善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运营,开通家庭教育专栏,及时传播先进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	1. 借助“一卡通”平台建立班级、年级、校级家校互动平台。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市直学校全面完成;县(市、区)城区学校 2019 年 30%完成,2020 年 50%完成。	
			2. 加快学生发展性评价数据收集与共享,健全学生电子成长档案。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借助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建设网上查询系统和移动 APP,实现查询服务工作实时化智能化。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市级平台建成,50%县(市、区)平台建成;2020 年全面完成。	
			4. 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平台,通过网站、手机端呈现营地基地研学资源、收费标准、预约途径等信息,为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提供便捷服务。			
			5. 国有营地基地实现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自助付费。民办营地基地增加微信、支付宝等支付途径。预约后未参加活动的,实现原途径退费。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前,市级营地基地完成;2019 年年底试点县完成,其他县(市、区)至少有 1 个营地基地完成;2020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	校外实践基地相关信息(各主管部门)
			6. 完善校园“一卡通”平台,校外实践基地实现与“一卡通”联通,实时记录学生参与研学实践活动情况与开展评价。			
			7. 市县两级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开通“家庭教育”专栏,及时传播先进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 及来源部门
7	加分确认 “一证通”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军人、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三项事项实行“一证通办”。非涉密事项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移动APP申报,由县(市、区)招办在后台审核确认后,在线上线下进行公示。涉密事项由县(市、区)招办线下代跑审核确认。	1.完善中考加分政策与申报审核流程,并进行广泛宣传。 2.完善建立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APP申报办理平台。 3.整合打通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信息资源。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底前	
				市教育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4月底前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身份信息(公安、外侨),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信息(公安、民宗)
					2018年完成60%,2019年全面完成。	
8	考试服务 “一站式”	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等社会考试的网上报名、缴费、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等网络化、电子化一站式服务。除国家、省考试院规定必须要到现场提交材料、审核以外,尽量让考生少跑腿。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三衢教育”公众号上开通各类考试成绩的查询功能。积极推进自学考试转免考办理与毕业认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等网上办理。全面推行各类等级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通过邮政快递送达。	1.依托浙江省教育考试网、自学考试信息网等平台,及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实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报名、缴费、准考证打印等网络化、电子化办理。 2.依托中国教师网、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等平台,及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实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报名、缴费、准考证、合格证等网络化、电子化办理。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及来源部门
9	毕业证明“一库办”	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库,加快信息采集和历史数据电子化,实现毕业证明一库查询办理。凡是入库的毕业生,只需凭一张申请表、一张身份证即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移动APP进行网上申请办理。积极推进毕业证明电子化办理,在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网之后学籍信息库完善的对象,可上网发起申请,信息库查询核验到匹配信息后,即可自主打印电子毕业证明。	3. 社会人员普通话测试实现网上报名、缴费一次完成,并自主选择测试时间。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现场确认与测试。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4. 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三衢教育”公众号的考试成绩查询窗口,连接自学考试信息网、浙江省教育考试网等,考生在公布的规定时间内可查询国家考试、中考、普通话测试等考试成绩。		在原有基础上,2018年底前完成功能提升。	
			5. 借助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教育考试网、自学考试信息网在线申请办理转免考办理与毕业认定。		在原有基础上,2018年底前完成功能提升。	
			6. 推行各类等级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由考生自主选择通过邮政快递送达。		2018年底前	
			1. 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库,将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系统建成前的全市各地各校保存的纸质信息转为电子信息,并纳入学籍信息库。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完成市级平台建设; 2019年完成县级平台建设,完成全市高中毕业生档案电子化工作;2020年60%实现毕业证明电子化。	
			2. 完善浙江省政务网和移动APP毕业证明办理平台,咨询服务工作实时化智能化。			
			3. 积极推进毕业证明电子化办理,在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网之后的对象,可上网发起申请与自主打印电子毕业证明。			
			4. 对尚未入学籍信息库的对象,在推进信息化的同时,简化办理流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线下代跑做好“一证通办”。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下半年起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共享数据 及来源部门
10	办学审批 “一件事”	将民办学校和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申请纳入多部门跨层级“一件事”联办,申请材料做到能合尽合、能减尽减,通过消防、环保、市场监管、住建、民政、编办等部门联办,优化简化办学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时效。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规范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民办教育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晰教育、民政、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管职责,规范办学市场。	1. 梳理完善民办学校和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申请办理流程,并进行广泛宣传。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底	
			2. 完善多部门跨层级“一件事”联办机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健全联办平台,规范办理职责、流程与时限。	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明晰教育、民政、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下半年起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雅雯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2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雅雯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挂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翁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3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翁文斌同志任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方世忠同志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姜忠军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姜宏强同志任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戴泾平同志任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试用期一年)；

叶建国、程雪松同志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叶飞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王坚威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姜宏强同志的衢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叶飞同志的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钱发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钱发根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免去：

翁文斌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钱发根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姜忠军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财监督〔2018〕10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衢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衢财监督〔20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衢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1日

衢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资金绩效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行为,确保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衢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衢财监督〔2013〕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委托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具备一定的条件,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其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预算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行为及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客观公正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保持中立、客观的态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的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

(三)科学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特点,设置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与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评价。

第二章 委托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申请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一

定数量且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四)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制度选取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专业特点,可委托相关外聘专家参与绩效管理。

委托服务费用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委托方可按规定直接选定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

委托服务费用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按程序报市财政局批准。

未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承接的绩效评价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实施。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积极响应委托方绩效评价工作委托邀请,做好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委托方可将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委托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承担。

整体委托是将绩效评价工作(如项目财务支出测算、核实,绩效指标设定、测评、考核,绩效完成情况的归集、分析、判断等)的全部工作整体委托给第三方机构。部分委托是将绩效评价工作的部分事项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第十条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方按付费规定向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委托服务费用原则上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标准计算。

(一)定额计费法。按照委托业务的资金总额、分档费率、难度系数等因素测算委托服务费用。

(二)计时计费法。根据委托业务所需实际工作天数和人数,参照一定的费用标准计算委托服务费用。

在政府采购入围名单内,采用公开选聘等程序确定具体项目委托的第三方时,委托标准不得高于政府采购标准。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委托方与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明确委托事项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委托和受托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三条 委托方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一)提出具体的评价工作要求;
- (二)审定委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
- (三)指导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 (四)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考评;
- (五)对委托事项审核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用;
- (六)根据需要调阅、查询和复制第三方机构保管的绩效评价工作档案材料。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及《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等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 (一)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制订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 (二)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工作,并出具报告;
- (三)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 (四)对评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提供评价数据、结果、报告;
- (五)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六)按协议收取委托服务费用。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委托协议之外的报酬或费用。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征求意见、撰写与提交报告等五个阶段。

第十六条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签订委托协议,组建评价小组,熟悉项目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核实及分析,现场核查评价,满意度调查等。

第十八条 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性的整理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析,形成初步的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就评价报告草案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并对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再次核实。

第二十条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照委托事项,根据核实的相关数据资料等撰写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告正式提交给委托方。

第五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况应实行回避制度,不得接受委托(或受聘):

- (一)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
- (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发生过其他检查(如监督、审计等)业务的;
- (三)参与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第三方机构和确定委托费用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定点采购选择的参考依据。考评内容和指标详见《第三方机构参与衢州市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履约考评表》(参考格式见附件2)。委托方可根据考核内容和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类归集、规范存档和保管各类资料;对所保管的绩效评价工作档案材料承担保密责任。绩效评价档案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第三方机构保管,一份报委托方归档保管。工作签证底稿、问卷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只保留纸质文档,其他资料档案同时采用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光盘)形式保存。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将绩效评价档案材料移交存续方管理或移交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发现第三方机构有违反委托协议的,或评价机构及参与评价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自对外提供项目单位资料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和拒付全部委托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终止委托或取消绩效评价工作服务资格等。

(一)违反《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和结果未遵循客观公正和合法性以及科学规范原则,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的;

(三)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的;

(四)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工作考评结果为 60 分以下(不

含)的;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参考格式)

2.第三方机构参与衢州市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履约考评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参考格式)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做好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_____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委托工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委托方递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受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小组人员配备构成,受托事项工作具体安排。

(二)受托事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绩效评审报告,分析审核论证绩效目标的合规性、相关性、可行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为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而制定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措施的适宜性和合理性;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金额,做到明细详尽,数量与标准明确;制定细化量化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报告,描述项目开展完成情况,核实项目明细支出,检查是否存在支出超标准、范围及违规违纪情况;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与设定的指标进行比对评价考核打分,如遇设定的绩效体系不完整情况可与项目单位一起进行补充完善;综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等)、提出措施建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出具体的评价工作要求;

(二)审定委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

(三)指导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考评;

- (五)对委托事项审核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用;
- (六)根据需要调阅、查询和复制第三方机构保管的绩效评价工作档案材料。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制订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 (二)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工作,并出具报告;
- (三)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 (四)对评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提供评价数据、结果、报告;
- (五)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六)按协议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或询价,本次绩效评价委托费用为()元(大写)。委托服务费用在评价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如果是按照计时计费方式,委托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结算确定)

乙方不得将评价工作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甲方支付的评价费用中。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参与衢州市政府性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履约考评表

委托项目() (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格式规范性	15	评价报告要素全面,格式规范,符合《衢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衢财绩效〔2010〕14号);项目立项描述清晰,项目实施情况完整,预算收支情况全面,绩效目标归纳合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扣完为止。		
指标完善性	10	指标设置科学,分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个性化指标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有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报送及时性	15	评价方案、绩效报告、佐证材料报送及时。未按时报送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表达准确性	15	数据准确,指标分值、表格部分、文字部分、评分说明等内容前后逻辑性强。发现数据错误、前后逻辑矛盾和情况不实的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问题披露充分性	15	充分对项目进行完整性的绩效评审,绩效问题深入披露。发现一处未深入披露问题导致报告质量低下的扣 5 分,扣完为止。具有重大披露加 10 分。		
建议合理性	10	建议具有操作性、合理性(含对建议内容进行细化等),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5 分,扣完为止;		
调查科学性	10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方案、设计、思路科学,采用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对象全面,方法适当。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评价人员主动性	10	评价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并具有工作主动性、配合性和组织协调能力。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合计	100			

备注:1.有不良执业记录,被有关部门查处的;转包、分包委托项目的;收受被评价单位钱财、宴请等好处的;一经核实,作“0”分处理,并扣除全部委托费用。

2.第三方机构有违反委托协议的,或评价机构及参与评价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自对外提供项目单位资料的,可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用。

3.根据考评表支付委托费用:分值在〔80,90〕扣除委托费用的 3%;分值在〔70,80〕扣除委托费用的 6%;分值在〔60,70〕扣除委托费用的 15%;分值在〔0,60〕扣除委托费用的 50%—100%。

4.提交方案、报告以及收集材料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协议或文件进行确定。

5.该考评表自评分数与评定分数分别由受托方和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扣分项与加分项需有理有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52号

各县(市)分中心,市直、柯城、衢江、衢化管理部,各科室:

现将《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防范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管辖范围内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骗提套取行为是指申请人以编造虚假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利用虚假身份信息、虚假亲属和夫妻关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利用虚假工作和劳动关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利用虚假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租赁)自住住房事实或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利用虚假偿还商业按揭贷款事实或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

(五)利用虚假鉴定报告、病情诊断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骗提套取行为。

第四条 县(市)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管理部具体负责其管辖区域范围内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的防范和调查取证、追缴骗提款等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市范围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案件的执法处理工作,内审稽核科具体负责全市骗提套取行为的内审稽核工作。

第二章 调查核实程序

第五条 各分中心、管理部以及内审稽核科通过提取业务审核、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申请人涉嫌利用虚假事实或虚假资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由分中心、管理部对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询问调查,填写询问笔录,收集、留存相关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第六条 政策法规科根据询问笔录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七条 通过调查核实,排除骗提套取行为嫌疑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八条 通过调查核实,申请人存在第一章第三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行为的,市公积金中心(或经市公积金中心授权的分中心)出具《调查情况告知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告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签收。调查情况告知书的内容包括:

- 1、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2、缴存职工单位、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3、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存在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及处理意见;
- 4、异议申请途径和期限;
- 5、市公积金中心(或经市公积金中心授权的分中心)印章及发出告知书的日期。

第九条 申请人逾期未签收告知书或拒绝签收的,市公积金中心应于告知书签收时限过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告知书相关内容通过市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对外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告知书公告期,公告期内市公积金中心未收到申请人异议申请的,视为申请人已知晓公告书内容。

第十条 申请人对调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自调查情况告知书签收之日,或市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市公积金中心在收到申请人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组织再次核查。再次核查的结果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在第八条规定的时限内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申请,以及虽然根据第八条规定对调查结果提出了异议申请,但经市公积金中心异议核查后认定申请人确实存在骗提套取行为的,由市公积金中心予以执法立案,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相应的执法处理。经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纠正后拒不退回提取额的,可申请人民法院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骗提套取行为区分不同情况,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申请人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储存余额。

1、在窗口受理审核环节发现骗提套取行为,尚未造成骗提套取事实。

没收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将申请人纳入市公积金中心失信行为名单管理,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申请人

将被列为业务受理重点核查对象,加强资格、材料方面的审核,且不适用告知承诺、便利化措施,并限制网上办理业务。

2、已造成骗提套取事实。

(1)限期追回提取款项本息,并可视情对申请人处以提取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其中职工骗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对骗取人处以骗取金额一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将申请人纳入市公积金中心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对已提取的资金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并取消自退回骗提公积金之日起2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和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经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纠正后拒不退回提取额的,取消自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之日起五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并公告其失信信息。

(3)申请人经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纠正后拒不退回提取额的,还可将骗提套取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如申请人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涉嫌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缴存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虚假证明的,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将失信信息按规定提供至衢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可视情形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助骗提的,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合作楼盘签约和发放其相关楼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附件:1、《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骗提套取行为调查情况告知书》(样本);
- 2、《异地购房提取核查办理流程》;
- 3、《核查函》(样本);
- 4、《房产信息核查表》(样本);
- 5、《骗提调查笔录》(样本)。

附件 1: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骗提套取行为 调查情况告知书

编号(20)第 号

当事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分中心、管理部)以_____理由,提取单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房公积金账户
余额_____元。经我中心调查,你所提供的_____(事实、资料)系虚假伪造,你的行为
已构成利用虚假事实或虚假资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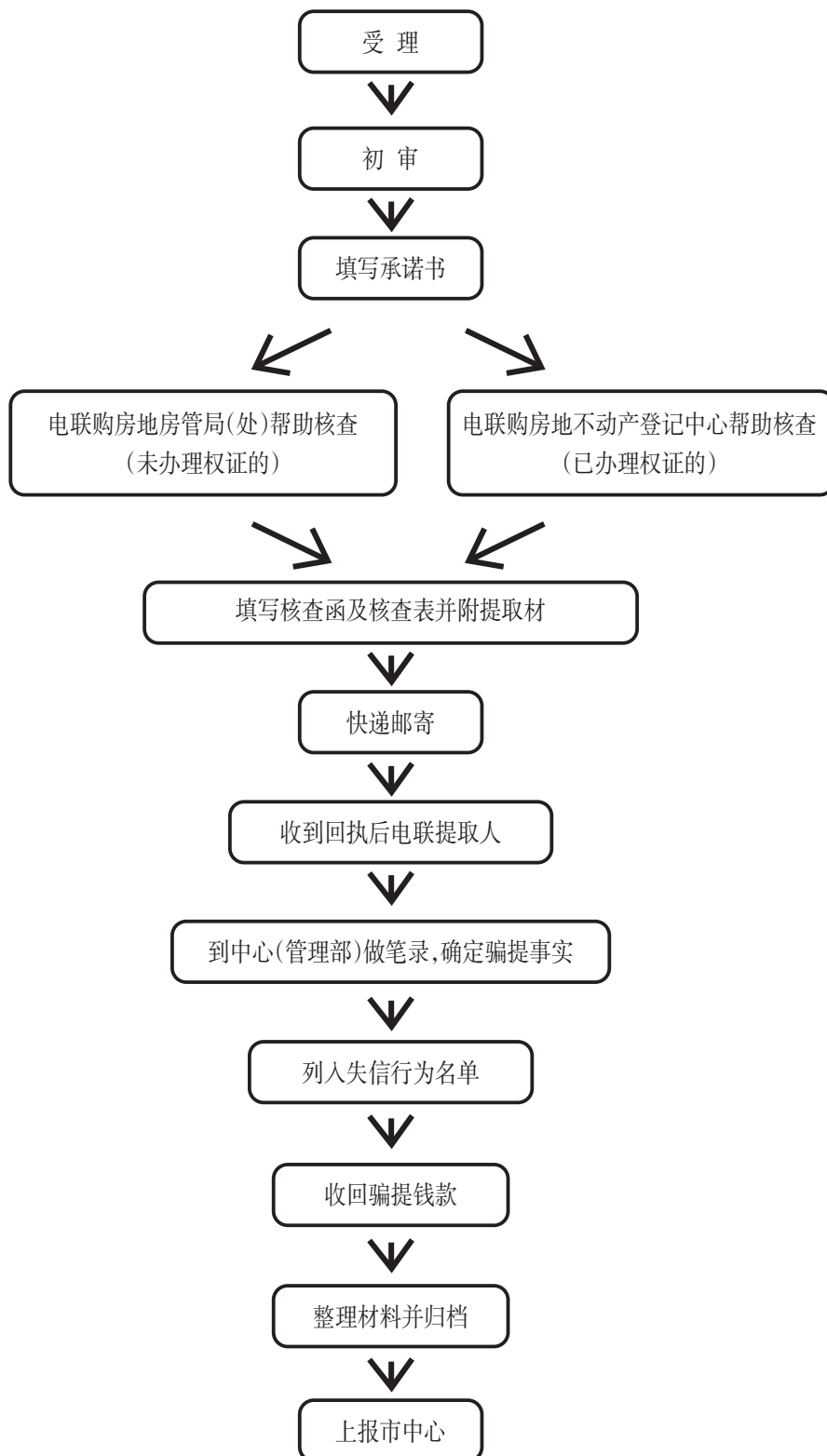
你若对上述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签收本调查情况告知书起,或本调查情况告知书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视同你对调查结果无异议,我中心将依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执法处理。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2:

异地购房提取核查办理流程图



注:如遇拒不承认、不配合的,按《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走法律程序追回骗提钱款。

附件3:

核查函

XXX房管处(不动产登记中心):

兹有我中心公积金在缴职工XXX,身份证号:XXXXXXXX,于XXXX年XX月X日在我中心办理购房提取公积金业务,所购买房屋为XXX区XXX号XXX小区X幢X单元XX室,初步认定其提供的为虚假购房材料,涉嫌骗提公积金,现请贵处(中心)帮助核查其购房信息的真实性,并尽快将结果反馈我中心,谢谢!

此致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4:

房产信息核查表(样本)

部门规范性文件

核查内容:房屋信息

城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出卖方	楼盘名称	房屋地址	合同及编号真伪	发票开具的销售方与实际房产是否相符
1							
核查结果							
其它							

注:核查结果请填写“一致、不一致”如不一致请填写真实情况,如有其它情况,请说明。

委托方中心(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受托方中心(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附件5:

骗提调查笔录(样本)

被调查人:XXX,性别:X,民族:X,身份证号码:XXXX,单位:XXXX。

时间:XXXX年X月XX日

地点:市公积金中心

调查目的:调查公积金骗提有关事项。

记录人:

笔录内容:

问:我们是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XXX,今天向你了解你于XXXX年XX月X日以假合同、假发票购房提取公积金一事,希望你实事求是讲清楚,不要隐瞒,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你是通过什么途径提取公积金的?

答:通过伪造假合同、增值税发票提取。

问:具体经过,请你讲一下。

答:通过添加微信号认识中介,并咨询办理的问题,谈好收费标准后就提供自己的身份证给中介,委托中介办理相关提取材料。

问:中介是怎么和你说的?

答:中介说是合法的、安全的,没有任何问题。

问:中介的联系方式是怎样的?

答:XXXX。

问:怎么办理的?支付了多少中介费?

答:中介人员陪同到XXXX公积金窗口办理,一共支付了XXXX元的中介费。

问:你知道这样做是不合法的吗?

答:现在知道是违法的了。

问:你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们会按此规定中第十二条的内容作相应的处理,你对以上处理清楚吗?

答:清楚。

问:好,今天就谈到这里,请你看看,刚才的笔录是否有误?如果有误,请提出,如果没有出入,请签名。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跟我讲的完全一样。

我保证于XXXX年XX月XX日前将骗提的XXXX元归还给市公积金中心(请把这句话抄写在横线上)。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53号

各县(市)分中心,市直(衢化)、柯城、衢江管理部,各科室:

现将《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增强社会诚信意识,积极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以下简称“失信行为名单”)是指经衢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查实确认的,具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三条 职责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用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审会)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办法,监督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工作。信审会由中心主任和中心分管副主任、政策法规科、结算运行科等部门人员组成。

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建立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系统,对本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信息进行采集、使用、共享和管理。

第四条 原则

失信行为名单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全面覆盖、客观公

正、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失信行为名单分类

第五条 记录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记录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的信息,并根据失信的不同程度,形成一般失信行为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制定失信行为名单认定标准,明确救济途径和退出条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个人一般失信行为名单

个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个人一般失信行为名单: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4个月经催收仍未还款的;

(二)以虚假信息注册或者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的;

(三)新市民连续三个月逾期仍未缴存的;

(四)提供虚假资料办理公积金业务,经窗口人员核查发现的;

(五)其他应纳入一般失信行为名单的情形。

第七条 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个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一)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

(二)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

(三)协助他人以虚假材料等手段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经催收仍未还款的;

(五)职工公积金贷款违反《贷款合同》规定,出现涉案诉讼情况的;

(六)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或协助他人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七)其他应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情形。

第八条 单位一般失信行为名单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单位一般失信行为名单:

(一)经市公积金中心督促后,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二)单位连续欠缴公积金3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出现3个月欠缴封存记录的;

(三)以虚假信息注册或者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的;

(四)其他应纳入一般失信行为名单的情形。

第九条 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一)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市公积金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被市公积金中心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的;

(三)协助职工以虚假材料等手段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的;

(四)申报不实信息、违反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封存、停缴等业务,侵犯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的;

(五)拒绝接受市公积金中心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应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情形。

第三章 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条 个人一般失信惩戒措施

对被纳入一般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列为业务受理重点核查对象,加强资格、材料方面的审核;

(二)不适用告知承诺、便利化措施,或者限制网上办理业务;

(三)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个人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对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除采取第十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取消自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之日起五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取消自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之日起两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经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纠正后拒不退回提取额的,取消自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之日起五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格,并公告其失信信息。

(三)将失信信息按规定报送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对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还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向工作单位通报;

(二)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后仍不履行执法文书的,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单位一般失信惩戒措施

对被纳入一般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二)取消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评优评先资格;

(三)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单位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对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除采取第十二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二)将失信信息按规定报送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还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入住房公积金执法检查重点名单,加大执法检

查频次;

(二)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管机构通报;

(三)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后仍不履行执法文书的,申请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和共享

第十四条 系统管理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失信行为名单管理系统,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失信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定期备份数据库文件、日志文件,防止虚构、擅自修改、违规删除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管理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定负责信息审核、运行维护、应用管理等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建立查询记录档案,保障失信行为名单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录入程序

实施失信行为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为:

(一)信息采集。各分中心、管理部对符合纳入失信行为名单情形的单位和个人行为及信息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留存相关材料。

(二)风险提示。对拟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履行事先书面告知义务,进行风险提示。对经事先告知后按要求及时纠正的,并经市公积金中心核实的,不再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三)审批流程。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审批程序。对一般失信行为的,需经各分中心、管理部主任审批通过后,决定是否纳入一般失信行为名单;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经分中心、管理部主任初审后向中心政策法规处申报,并提交《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申报审定表》(附1),中心政策法规科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信审会对“严重失信行为名单”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四)录入系统。对已审批通过决定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各分中心、管理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批量导入失信行为名单管理系统。个人失信行为名单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房公积金账号、失信类型及具体行为、失信信息提交部门、纳入理由及纳入时间等要素。单位失信行为名单应当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类型及具体行为、

失信信息提交部门、纳入理由及纳入时间等要素。

第十七条 信息共享

市公积金中心将根据客户失信情况,将失信名单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个人缴存信息和公积金贷款还贷交易信息报送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与政府部门、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 信息移出

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或者单位可以向市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或者本单位的失信信息。失信行为名单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确定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查询期限届满,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将该失信行为名单从查询界面删除,同时通知其他征信平台移出。未及时删除的,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或者单位有权要求市公积金中心立即采取措施,删除相关失信信息。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

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或者单位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公积金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要求予以更正。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后,作出予以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决定。予以更正的,应当同时通知其他征信平台采取更正措施。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被纳入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或者单位对不予更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市公积金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条 信用修复

被纳入一般失信行为名单的个人或者单位在其失信信息查询有效期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证明确已纠正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将其失信信息从失信行为名单管理系统删除,同时通知其他征信平台移出。

第二十一条 责任

市公积金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失信行为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予以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申报审定表

附件: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申报审定表

填报部门(分中心、管理部):

单位名称 (职工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列入“严重失信行为 名单”事由(相关材料 附后)	
申报部门 (分中心、管理部)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科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信用审查 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衢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基本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衢市人社专〔2018〕136 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3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 号)精神,我们制定了《衢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7 日

衢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基本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在县及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医学、药学、护理、技术四大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主任(中)医(药、护、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第四条 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新技术推广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本评价条件为我市县及以下医疗卫

生计生机构人员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按不低于本评价条件要求进行细化,确定当地的推荐评价条件。可按职责权限,采取业绩量化、述职答辩等多种形式,进行择优推荐和评审。评审通过的,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是聘任相应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申报医学类、护理类专业的,应取得执业医师(不含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注册证书。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

1、大学专科学历,在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且累计满20年,聘任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聘任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二)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

1、大学专科学历,在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且累计满15年,聘任主治(主管)(中)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聘任主治(主管)(中)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3、博士学位,聘任主治(主管)(中)医(药、护、技)师职务满2年。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但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可破格申报正、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资历破格提前时间不超过1年。

(一)县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3项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1.在二级以上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2篇在一级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

2.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第1)。

3.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4.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入选省151人才工程、市1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员,市名医、名中医、专家等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本专业单项先进获得者。

5.在市级以上学会担任本专业委员以上学术职务。

6.大中专学历破格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5年;中中专学历破格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0年。

(二)县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6项条件中的3项(第6项为相应人员必备项),可破格申报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在二级以上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1篇在一级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

2.获得县(市、区)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三等奖(排名第1位);

3.参与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位);

4.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入选省151人才工程、市1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员,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本专业单项先进获得者。

5.在市级以上学会担任本专业委员以上学术职务。

6.大中专学历破格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中中专学历破格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5年。

(三)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1.二级以上杂志发表论文2篇。

2.主持县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名)或者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3名)。

3.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入选省151人才工程、市1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员,市名医、名中医、专家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本专业单项先进获得者。

4.在市级以上学会担任本专业委员以上学术职务。

5.中中专学历的,在基层从事医疗卫生计生工作满30年。

(四)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1.二级以上杂志发表论文1篇。

2.主持县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6名)或者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6名)。

3.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本专业单项先进获得者。

4.在市级以上学会担任本专业委员以上学术职务。

5.中中专学历的,在基层从事医疗卫生计生工作满25年。

第八条 转(兼)评申报条件

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性质、岗位发生变动的,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申报转评卫生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实际工作岗位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兼评卫生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兼)评后满1年方可申报卫生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兼)评前后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相加。

第九条 其他条件

(一)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要求。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达到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二)年度考核要求。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破格晋升的近3年年度考核中有1年应为优秀。

(三)继续医学教育要求。应按规定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符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学时)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一)专业理论水平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某领域有所专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

2.熟悉本专业省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应用实践。

(二)专业工作经历与能力

1.主动承担专业工作,完成单位规定的专业工作。

2.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能力,能独立解决当地复杂疑难问题。

3.具有培养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对下级医师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进行指导与修改,能够主持本专业的业务讨论。

4.具有跟踪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

(三)标志性专业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提供下列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1.平均每年在业务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兼职的管理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一线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1天,并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2.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和参加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5例以上;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和参加解决本专业一般复杂疑难问题3例以上,取得显著成效。

3.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执业医师(临床、中医、口腔)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的手术病例等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住院病例或门诊病例50例;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执业医师(临床、中医、口腔)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的手术病例等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住院病例或门诊病例20例。

4.聘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在各级专业学会或本单位作学术报告、讲座或为居民开展健康宣教5次以上。

5.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2项以上,并运用于专业实践,在县域内产生显著影响。

6.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带教下级医师不少于1人。

7.其他可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十一条 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发展动态和基层健康需求;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

2.熟悉本专业省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运用于医学实践。

(二)专业工作经历与能力

1.主动承担专业工作,完成单位规定的专业工作。

2.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当地一般复杂疑难问题。

3.具有培养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具有一定的跟踪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

(三)标志性专业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1.平均每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兼职的管理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一线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1天,并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2.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5例以上;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解决本专业一般复杂疑难问题3例以上,取得一定成效。

3.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执业医师(临床、中医、口腔)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的手术病例等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住院病例或门诊病例50例;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执业医师(临床、中医、口腔)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的手术病例等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住院病例或门诊病例20例。

4.聘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在各级专业学会或本单位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社区健康科普讲座3次以上。

5.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1项以上,并运用于专业实践,在县域内产生影响。

6.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能力和业绩等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指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县(市、区)级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计生机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计生站、民营医疗机构等机构。

(二)县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指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机构。

(三)学历: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四)论文:指在任现职期间,以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含SCI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评审当年6月30日。

一、二级论文:指在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目录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五)科研项目:指行政部门正式立项发文的科研项目。

(六)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指国家科技部公布的科技奖;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科技奖;

厅局级科技成果奖励:指衢州市或同级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含省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科技奖;

县级科技成果奖励:指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科技奖。

(七)学会:指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药学会、护理学会等专业学会。

(八)本条件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一)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的;

(三)医疗损害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四)经查实索取“红包”“回扣”的;

(五)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评价规定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1年内不得申报:

(一)医疗损害次要责任;

(二)经查实收受“红包”“回扣”的;

(三)其他轻微违反评价规定的。

上述两类人员,已申报评审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其已取得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衢州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按本指导标准执行。本条件未尽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网上选房规则

衢住建〔2018〕93 号

为进一步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住房困难群体,实现公租房受理、审核、配租“零证明、零跑腿、零等候”,根据《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市区城镇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衢住建〔2018〕85 号),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选房规则:

一、配租房源。公租房配租房源为市本级所有可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并实时在市建设信息网、市住房保障网上向社会公示。

二、选房对象。经申请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并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一档新申请(年审)家庭(已有私房或已承租公房但未到保障面积标准的一档家庭除外)。

三、配租原则

(一)按照先申请、先选房的原则,网上选房顺序按申请受理编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二)家庭人口 3 人及以上的家庭和家庭人口为 2 人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为母子或父女等异性直系亲属关系的家庭,在二居室房源库中选房。家庭人口为 1 人和家庭人口为 2 人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为夫妻或同性直系亲属关系的申请家庭在一居室房源库中选房。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下肢残疾家庭或年满 80 周岁家庭,可在无障碍房源库中选房。

一、二级下肢残疾家庭或年满 80 周岁家庭,可在无障碍房源库中选房。

四、选房流程

(一)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选房通知指定时间段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建住房保障窗口参加选房。

(二)申请人无法亲自到场选房的,可以委托他人代理选房,但必须出具委托选房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三)申请人有两次选房机会,每次选出一套房源,申请人可从两次选出的房源中选定一套房源。

(四)申请人选定房源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开具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确认单》,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同时办理入住手续。

(五)申请人在指定时间段内未到场参加选房,该申请人选房顺序轮至当日选房号末尾。当日选房结束时,选房人仍未到场参加选房的或参加选房但未选定住房的,视作自动放弃实物配租而选择租赁补贴,1 年内不再安排参加选房。

五、其他规定

(一)需要提前现场看房的,可在选房之前通过电话、衢州住房保障网等途径提出预约申请。

(二)对已有私房或已承租公房但未到保障面积标准的一档家庭给予发放住房租赁差额补贴。

(三)在选房之前或选房之后,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实物配租的,由选房人签订放弃实物配租声明,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并签订租赁补贴协议,同时 1 年内不再安排参加选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实物配租,当年度不再受理其实物配租申请。2 年连续 2 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3 年内不再受理其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1. 实物配租选房家庭无正当理由或自身原因,拒绝接受本次实物配租住房层次、房型方案的。

2. 参加选房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选定住房的;

3. 已选房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4. 签订选房确认单或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5.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放弃入围资格的情况。

(五)网上选房进行全过程录像,并接受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行风监督员、新闻媒体等的监督指导。

(六)网上选房软件须经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安全检测。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20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西区工程局,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推动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行为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现将新修订的《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衢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衢建建[2005]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推动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行为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检查、审核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标化工地)是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最高奖,其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市标化工地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

实施,具体工作由衢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负责实施(以下简称市安监站)。

建立市标化工地审查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从全市建设系统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专家中择优组成。

每年市标化工地审查前,从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审查专家,成立当年度的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市标化工地的创建工作,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程)、《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检查评分办法》(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同时参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市政公用工程实施细则》、《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细则》、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五水共治、四边三化、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

市标化工地现场管理标准按照《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衢住建办[2018]148号)文件执行,建筑工程现场台账管理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账》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台账管理按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执行。

第六条 市标化工地创建活动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施工企业自行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公路、铁路沿线项目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市标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标化工地创建工作项目全过程创优的重要组成部分,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衢州市市政金奖示范工程(优质工程)、衢州市优秀园林工程(优质工程)奖应事先获得“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标化工地评选的项目,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及工业厂房;

(二)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或30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单体工程为3000平方米以上;

(三)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群体建筑;

(四)1000座以上的体育馆、影剧院;

(五)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

(六)建安工作量4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道、堤岸、城市广场、污水处理、净配水厂等市政公用工程;

(七)建安工作量3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八)单独立项的建安工作量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含建筑幕墙)工程;

(九)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安全文明标化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第九条 申报市标化工地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符合第八条工程规模的相关规定;

三、各地推荐项目已获得当年度当地县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证明文件;

四、已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计划,且已领取“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工程”匾匾;

五、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六、项目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做到安全防护设施定型化、工具化,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安全;

七、项目的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五水共治、四边三化、扬尘治理等标准;

八、项目应在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期间竣工(以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为准,须验收合格),并且在审查前应取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或相应证明。

第十条 申报市标化工地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年内(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企业在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申报企业应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应加强对参建企业的管理,各参建企业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市标化工地的创建标准,参建企业原则上不多于2家,且每个参建工程的合同造价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0%。

三、企业在一年内(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在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公示期;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服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申报计划

(一)申报市标化工地的市本级项目,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起15日内,将创建计划报送市安监站,符合要求的领取“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工程”匾匾并列入创建计划。申报“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应将创建计划一并上报。

(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本区域内创市标化工地的目标计划(附件一),并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起15日内将创建计划上报市安监站(以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符合要求的领取“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工程”匾匾并列入创建计划。申报“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应将创建计划一并上报。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择优推荐市标化工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应仔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报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市标化工地,企业应填写《衢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附件二),申报工程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意见后上报。

第十二条 服务指导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工程主动服务,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标化培训学习和现场跟踪检查,指导企业在台账管理和施工现场两方面做好工作,并开展三个阶段的专项检查。

(一)施工企业应做好创市标化工地各阶段自检自评工作,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规定的进度内及时开展自查和自评工作,填写阶段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三)。

(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和服务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对阶段性工作作出检查结论,填写阶段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三)。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阶段检查合格后,应在7日内向市安监站提出书面申请检查报告,市安监站将适时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作出阶段检查结论。

第十三条 阶段划分

(一)建筑工程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如下:

一阶段:施工至一层楼面以下;十层以上有地下室的建筑工程可控制在三层楼面以下;

二阶段:主体结构完成前;

三阶段:外脚手架拆除前。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如下:

1.道路工程:

一阶段:道路路基完成前;

二阶段:道路基层铺筑完成,面层铺筑前;

三阶段:路面面层铺筑完成后7日内。

2.桥梁、隧道、园林绿化工程:

一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30%左右;

二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60%左右;

三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90%左右。

(三)建筑装饰工程(含建筑幕墙)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如下:

一阶段:建筑装饰工程(含建筑幕墙)完成总工程量的30%左右;

二阶段:建筑装饰工程(含建筑幕墙)完成总工程量的60%左右;

三阶段:建筑装饰工程(含建筑幕墙)完成总工程量的90%左右。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衢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附件二)一式两份;

(二)总承包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三)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四)参建企业的证明材料(总分包合同复印件等);

(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或相应证明;

(六)创建市标化工地文字材料,字数一般不少于1500字;

(七)能反映工程三阶段的有关分项(建筑工程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十个检查分项、市政公用及园林绿化工程指《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检查评分办法》的十个检查分项)安全管理现状的彩色照片(照片需在底部注明时间、部位,且每个分项不少于三张,有缺项的须说明理由)、介绍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安全管理的影像资料(5-8分钟)。

(八)企业三阶段安全检查自评情况;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对申报项目的三阶段安全检查分项的评分情况(附件三),其中市本级项目由市安监站评分。

(九)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提供的关于申报工程荣获当地县(市、区)级标化工地的证明材料(以文件形式),其中市本级项目不需提供;

(十)市安监站现场抽查评分情况(附件三)。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创建市标化工地工作的领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创建工地的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为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凡列入市标化工地创建计划的项目,须将“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工程”匾牌悬挂于工地大门口醒目处。

第十七条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要对挂牌工地建立检查台账(包括影像资料),加强对挂牌工地过程监管,在市场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检查标准参

照附件四。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或者整未按“三定方案”及时整改的,予以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视情予以黄牌警告、摘除市标化工地参选牌等处理。

摘除市标化工地参选牌后,项目仍未整改到位的,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直接摘除市标化工地参选牌: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对创市标化工地的阶段检查不通过,且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二)申报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申报工程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

(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不诚信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在申报工程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黑名单”的;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食物中毒事件、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在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市场行为检查中,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或相关人员受到通报及以上处理的。

第十九条 市安监站对参选工程实行动态巡查及管理。

第五章 审查程序

第二十条 市标化工地审查程序: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后,由市安监站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结合日常现场检查情况形成审查意见,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

对审查意见进行审阅,初步确定获奖工程。

第二十一条 市标化工地审查实行公示制,对审查委员会评定的工程在市住建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标化工地审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时间为每年10月份。

第六章 审查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申报市标化工地的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撤消申报和审查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等。

第二十四条 检查、审查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消其检查、审查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市标化工地创建和审查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授予总承包企业“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荣誉证书与奖杯,授予参建企业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标化工地每年的具体申报和审查要求,另行发文布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衢建建[2005]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申报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申报时间: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造价(万元)	总承包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参建企业	是否创省标

注:该表内容应按次序用全称填写完整,并用 Excel 保存,不得随意更改

附件 2:

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 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总承包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总承包企业填写。
2. 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3. 三阶段评分应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或市级专业部门评定的结果填写。
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各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申报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总承包企业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参建企业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长度(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五方责任主体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 监督记录时间		三阶段评分			
申报理由					

注:可另加附页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衢州市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参选工地
阶段检查情况记录表(第 次检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长度(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总承包企业		项目经理	
参建企业 1		项目经理	
参建企业 2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监督记录时间	
形象进度		评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市场行为			
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文明施工	
其他	
综合评价意见	
检查单位和人员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注：该表作为申报材料之一、可另加页。

附件4:

施工现场检查标准

(一)市场行为

- 1.项目建设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 2.施工、监理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到位;
- 3.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考勤,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实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制度;
- 4.其它建设市场行为。

(二)安全生产

- 1.基坑工程施工应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6)等;
- 2.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6),门式钢管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等;
- 3.模板支撑体系应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16);
- 4.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其中安全帽应符合《安全帽》(GB2811-2016),安全网应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安全带应符合《安全带》(GB6095-2009);
-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6);
- 6.施工升降机应符合《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塔式起重机应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6)、吊篮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13)等;
- 7.施工机具应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等;
- 8.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
- 9.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必须落实专人管控,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专家论证;

- 10.其它安全管理规范。

(三)消防安全

- 1.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3.其它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四)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1.项目部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布置的文件要求落实工作任务;
- 2.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3.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4.其它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五)文明施工

-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围挡应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高度在市区一般不低于2.5m,其他地方一般不低于1.8m;
- 2.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办理《排水许可证》;
- 3.施工现场食堂应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 4.施工现场需设置“五牌一图”,放置足够数量的警示标志;
- 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须符合《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技术规程》等,并配备雾炮机、脚手架和围墙喷淋系统、扬尘监测系统;
- 6.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须符合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五水共治、四边三化等创建标准;
- 7.其它文明施工措施。

(六)信息化方面

- 1.施工现场须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
- 2.施工现场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3.施工现场须安装塔机监控系统;
- 4.企业及项目部信息系统;
- 5.其它信息系统。

(七)其它情况。

关于加强文明示范街等路段交通管理的通告

衢市交〔2018〕135号

为进一步净化交通环境,优化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确保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顺利推进,结合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决定对市区核心区域的部分拥堵路段加强交通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衢州市区交通实际情况,决定新增外地及本市所属各县(市)出租汽车在市区的严管道路。

严管道路:文明示范街(南自浙西大道,经荷花中路、上街、下街、广盈街、斗潭路、新安路,北至衢州二中)、三衢路(新元路至彩虹路路段)、劳动路、蝴蝶路、府东街(书院东路至蝴蝶路路段)、衢化路(蝴蝶路至浙西大道路段)。

二、在严管道路范围内,外地及本市所属各县(市)出租汽车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异地驻点经营,不得叫客揽客,违者将严肃查处。

三、市区出租汽车严格按照创建要求做好文明行车、规范经营,不得违规占道揽客。

四、前往各县(市)的市民朋友可在火车站、长途客运中心、原汽车北站、南湖广场、大润发停靠站等选择合规的交通工具出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违反本通告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9月12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试行职业 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 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衢市人社社〔2018〕14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保障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以下分别简称实习生、超龄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化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

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8〕85号)的规定,现就我市试行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可以根据本方案的规定,按用人单位(实习

单位)属地管理原则,在用人单位(实习单位)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本单位的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超龄就业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方案所指实习生,是指由职业技工院校集中统一安排到实习单位进行学期性实习,年龄不小于16周岁的学生。

本方案所指超龄就业人员,是指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男性65周岁及以下、女性60周岁及以下,接受用人单位聘用继续就业期间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二、工伤保险基金筹集

用人单位(实习单位)以本单位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为基数,按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实习生或超龄就业人员的月劳动报酬高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计算;低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计算。对难以确定月劳动报酬的,可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

工伤保险费的征收,由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征收,并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三、工伤保险待遇

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在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和省相关配套规定执行,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待遇,由用人单位(实习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因与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实习生参保前,实习单位可与相关学校在实习协议中,约定待遇补偿办法。

已参保超龄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分别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同时终止。

四、参保手续

增设“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工伤”征收品目(社保方代码2850800,税务方代码1020401012330006),专门用于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征收工作。该征收品目缴费基数、费率和应缴费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传递税务机关征收入库。

用人单位(实习单位)为实习生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供经职业技工等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为超龄就业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供劳务合同、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承诺。实习协议到期或劳务合同解除、终止的,用人单位(实习单位)须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手续。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应严格审查实习生和超龄人员的参保条件,不符合参保条件纳入参保范围的、以及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

五、其他

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支缴情况,计入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建筑施工项目的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继续按建筑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今后如遇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18年9月29日